民初政黨的調查與分析

張　玉　法

武昌事起，清帝退位，言論結社，較前自由。於清季十餘年備受壓抑的立憲派、革命派人士和投機的滿清舊官僚間，經過一段分化和結合過程，全國各地陸續出現了數百個號稱爲「黨」、「會」的小黨派。這些小黨派，內容複雜，研究歷史的人迄今只有一些籠統的認識，據一本書的描述：

> 這些小黨派，往往是少數幾個人，甚至一個人所發起，拉攏幾個同志和可資號召的軍政界人，就發表宣言，招收黨徒，到處活動。有的是爲了擁護一個領袖共謀富貴而組織的，有的是爲了乘機湧進行政機關、爭幾個人的地位而組織的，有的則是爲了對抗其他集團而組織的。各個小黨派都紛紛派人進行連絡工作，有些人爲許多黨派爭取羅致的對象，他們的名字同時出現在好幾個黨派的文件上。這些黨派並沒有固定的政治綱領，掛着「共和」的招牌，那裏有勢可借、有利可圖便趨向那裏，因而旋生旋滅，旋合旋分。其中有許多到現在只剩下一紙宣言和簡章，究竟實情怎樣，已經很少有人知道了。①

此一描述，頗能道出民初政黨的底蘊，惟不無以偏概全之處，更忽略了民初政黨運動的價值。爲進一步探索民初黨會的性質，此處採用統計分析的方法。

在一九一一到一九一三年間，中國究有多少新興的黨會？迄無較爲完整的統計。一九一二年一月，上海參加元旦慶祝會的團體達二一八個，計商團（四六）、商會（十）、同業公所（六一）及其他商業性的團體（二三）一四〇，救火會（三八）及其他公益性團體（八）四十六，政治性團體十七，教育（五）、學術（三）及新聞（二）團體十，其他衞生、聯誼性的團體五。②一九一二年二月至十月，在

① 黎澍「辛亥革命前後的中國政治」頁48～49。

② 民國元年一月十六日「時報」五版。

民政部立案的黨會凡八十五，③未立案的及以後立案的當甚多。如一九一二年四月間，河南全省八府一廳五直隸州皆有同志會，多由學界人士組成，謀干涉地方政事。④此類組織，並不在前述八十五個黨會之中。據一九一二年七月統計，鎭江有黨會二十餘，又據是年八月統計，南京有黨會四十餘，⑤又據是年十一月統計，廣東的黨會有百七十餘。⑥或謂民初政團達三百有餘。⑦此類統計雖不完全，亦可略窺民初黨會之盛。其情況略似二次大戰結束後的日本。一九四七年四月，日本衆議員選舉，參加競選的黨團達三百六十三。⑧

民初共和始立，一般人對政黨的認識不夠。有些人把結合團體視爲樹黨，故黨字的使用頗爲普遍。有以砥勵道德爲目的的社團稱黨者，如「空無黨」、「俠義黨」；有以提倡航業爲目的的實業團體稱黨者，如「航業黨」。另一方面，因一般人對結黨沒有好感，許多具有政黨性質的團體，不敢逕稱爲黨，而以「會」、「社」等名代之，如「同盟會」、「民社」等。研究民初的政黨，首須將政治團體從一般社團中分離出來，再將政黨從一般政治團體中分離出來。否則，無法了解民初政黨的性質。

具有現代性質的黨會，起源自清末，可分爲公開的與秘密的兩種。公開的黨會，創於一八九九至一九一一年之間者，據初步統計，有六百六十八個，計商業類二六五，教育類一〇三，政治類八十五，學術類六十五，外交類五十，農業類及風俗類各二十六，青年類及藝文類各十七，宗教類六，工業類及慈善類各四。⑨秘密黨會爲革命團體（傳統社會的秘密會黨除外），據初步統計，創於一八九四至一九一一年間者共一九三個。⑩上述一九一一年，以十月十日武昌革命爆發爲限。武昌革命爆發後，迄於一九一三年底，新興的公開黨會，據初步統計，凡六八二個。計

③ 共和宣佈後之報館黨會，民國元年十月二十三日「民立報」。
④ 一九一二年四月九日「順天時報」。
⑤ 鎭江黨會數，見民國元年七月廿八日「順天時報」；廣東黨會數，見「中國同盟會粵支部雜誌」第四期頁13，民國元年八月十一日，同盟會粵支部出版。
⑥ 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上海「大共和日報」。
⑦ 顧敦鍒「中國議會史」頁43。
⑧ Robert A. Scalapino and Junnosuke Masumi,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Contemporary Japan*, p. 33.
⑨ 張玉法「清季的立憲團體」頁90－144。
⑩ 張玉法「清季的革命團體」頁658－663, 671－680。

政治類三一二個，聯誼類七十九個，實業類七十二個，公益類五十三個，學術類五十二個，教育類二十八個，慈善類二十個，軍事類十八個，宗教類十五個，國防類十四個，進德類九個，其他十個。⑪ 前述諸統計顯示，公開的黨會，清末以商會、教育會爲多，因當時以倡教育、興實業爲救國要方；民初以政治黨會居多，因當時一般人的注意力集中在建國的方向上。

政治類以外的社團，非本文討論的範圍。惟這些社團，大部爲本身利益而結合，故名「利益團體」(interest group)；對某些政治措施，或贊成，或反對，形成一種壓力，故又名「壓力團體」(pressure group)。這些團體，有時與政黨建立關聯，多有其政治活動的一面，雖然他們不運動選擧，也不企圖控制政府。⑫ 玆將此類社團的類別及分佈概況，表列於下：⑬

類別 數量 / 分佈	軍事類	國防類	進德類	宗教類	教育類	實業類	學術類	聯誼類	慈善類	公益類	其他	總計
北京	4	4	1	6	7	19	9	19	3	5	1	78
直隸	0	0	0	0	0	0	1	0	0	5	0	6
上海	2	6	5	6	7	23	21	34	4	19	5	132
南京	3	0	0	1	2	6	0	2	0	0	0	14
蘇州	1	0	0	0	2	2	3	3	1	0	0	12
武進	0	0	0	0	0	0	0	1	0	0	0	1
鎭江	1	0	0	0	0	1	1	0	0	0	0	3
武昌	0	0	0	0	0	0	0	2	1	0	0	3
長沙	0	0	0	0	1	2	1	0	0	2	0	6
杭州	4	1	0	0	0	0	1	0	2	0	0	8
寧波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嘉興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廣州	0	2	2	1	3	5	4	3	3	2	0	25
成都	0	1	1	0	0	1	1	0	0	0	1	5
福州	0	0	0	0	0	0	1	2	0	1	0	4
雲南	0	0	0	0	1	0	0	0	0	0	0	1
安徽	0	0	0	0	0	0	0	1	0	0	1	2

⑪ 參考本文附錄「民初黨會調查表 (1911—1913)」。

⑫ Clinton Rossiter,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pp. 21, 23.

⑬ 本表依據本文附錄之調查表製成，體例與調查表同。

開封	0	0	0	1	1	3	1	0	1	1	0	8
陽曲	0	0	0	0	0	0	0	0	0	1	0	1
奉天	1	0	0	0	0	0	0	0	0	0	0	1
江西	0	0	0	0	0	0	0	1	1	1	0	3
天津	0	0	0	0	0	2	0	2	2	2	1	9
吉林	0	0	0	0	0	0	1	1	1	0	0	3
烟台	0	0	0	0	0	0	0	0	0	0	1	1
崇明	0	0	0	0	0	0	1	0	0	0	0	1
不詳	2	0	0	0	4	8	6	8	1	12	0	41
總計	18	14	9	15	28	72	52	79	20	53	10	370

上列團體三七〇個，計上海一三二，北京七八，廣州二五，南京一四，蘇州一二，開封、杭州各八，直隸（北京、天津除外）、長沙各六，成都五，福州四，鎮江、武昌各三，安徽二，寧波、嘉興、奉天、烟台、崇明、雲南、武進、陽曲各一，不詳四十一。其政治立場大部不可知，大概說來，初以擁護共和、反對清廷及袁世凱者爲多，及袁世凱當政後，擁袁者漸多。由黨會興衰情形而論，從武昌革命爆發到一九一三年五、六月間爲黨會勃興時期，一九一三年五、六月以後，國民黨開始與袁政府從事武裝鬬爭，乃有不准私立黨會的禁令，許多激烈的黨會被封閉，一般性的黨會活動也趨是式微。

政治性的黨會爲本文研究的重點。在調查所得的三一二個政治性的黨會中，江蘇一〇七，直隸九二，廣東二五，四川一〇，河南九，湖南八，安徽、湖北各七，奉天五，福建四，察哈爾、吉林、山西、山東各三，黑龍江、浙江各二，廣西、江西、雲南各一，不詳十九。若以城市計，北京八二，上海八〇，廣州二五，南京一六，其餘都在一〇個以下。值得注意的是，上海、北京兩地的政治黨會佔全國一半以上，如此一統計具代表性，似北京、上海兩地爲當時政治運動的中心。世界各國的政黨發展均在大城市，小鎮及鄉村較不重要，⑭中國的情形亦然。

在三一二個政治性的黨會中，有些具備政黨性質，有些僅係爲達成某一種目的壓力團體，有些則是從事社會運動者。就性質分：具有健全政綱或某一方面的具體政綱者三十五，目的只在促進或維護共和政體者六十六，只在促進地方政治及利益者四十四，屬於議員俱樂部性質者十一，專提倡社會主義者四，專爭取女權者十五

⑭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 100.

，專維護工人利益者七，欲擁清廢帝行君主立憲者六，其他（包括促進議和、討論國體、提倡國民捐、促進社會幸福、改革中央行政、維護地方治安、倡導民族主義、促進民族平等、發達民權等）四十，無具體主張或宗旨不明者八十四。就態度分：屬於同盟會系或與同盟會系接近者四十二，擁護袁黎集團者四十八，擁護清廢帝者六，態度不明、大體擁護政府政策者二一六。

前述政治團體，常有共同的黨員，或起於改組，或起於跨黨。如伍廷芳、那彥圖、黃興有十一黨籍，黎元洪、陸建章有九黨籍，熊希齡、趙秉鈞有八黨籍，陳其美、王人文、唐紹儀、王寵惠、景耀月、張謇、于右任、孫毓筠有七黨籍，梁士詒、湯化龍、谷鍾秀、楊度、程德全、胡瑛有六黨籍，汪兆銘、溫宗堯、章炳麟、王賡有五黨籍，劉揆一、李平書有四黨籍，梁啟超、孫洪伊有三黨籍。跨黨行爲有的是出於本人的意思，以入黨爲競權侔利的工具；有的不是出於本人的意思，不過是被一些團體拿來裝門面。⑮一個人所隸的黨籍多，並不代表他對政黨運動盡力，只因他的名望大，地位重要，許多政黨都拉攏他罷了。這可以趙秉鈞爲例。趙曾告訴記者說：「我本不曉得什麼叫做黨的，不過有許多人勸我進黨，統一黨也送什麼黨證來，共和黨也送什麼黨證來，同盟會也送得來。我也有拆開來看的，也有擱開不理的，我何曾曉得什麼黨來？」⑯

除黨員有共通者外，這些黨會的主張，也有一些是雷同的。這也是民初政黨常常受到批評的地方，因爲一個政黨不僅要有所主張，而且主張要與別黨不同。⑰民初的政黨，除共和、統一、富強、進步、和平等主張外，各黨的具體主張，分析起來，有如下表：

黨別＼主張	國家主義	中央集權	軍民分治	徵兵制度	軍國主義	種族同化	各省自治	地方自治	政黨內閣	兩黨政治	男女平權	維護工權	民生主義	民生政策	國社主義	社會主義	社會政策	共產主義	普及教育	振興實業
民權監督黨		✓												✓	✓					
全國聯合進行會				✓		✓														
民生促進會													✓							

⑮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頁 368。

⑯ 「遠生遺著」卷一頁 248。

⑰ Clinton Rossiter,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p. 175.

平民黨					✓	✓														
進步黨	✓																			
政羣社		✓		✓											✓					✓
中華共和憲政會																			✓	✓
中華進步黨													✓				✓		✓	✓
公民急進黨						✓													✓	
公民黨		✓																		
國民協會								✓											✓	✓
大中黨															✓					
國民公會																	✓			
工商勇進黨																				✓
統一國民黨			✓	✓		✓					✓								✓	✓
工商共進社												✓				✓				✓
議院政治促成會							✓		✓											
中國佛教協進會																	✓	✓	✓	✓
中華民國競進會					✓						✓		✓							
中華民國聯合會		✓													✓					
統一黨				✓		✓			✓								✓		✓	
中國社會黨						✓										✓			✓	✓
社會黨																✓		✓		
自由黨								✓												✓
統一共和黨				✓	✓	✓											✓			✓
中華共和促進會	✓	✓																		
共和建設討論會		✓							✓	✓										
中華民黨									✓					✓						
民主黨		✓							✓	✓										
中國同盟會				✓		✓		✓			✓		✓		✓				✓	
仁黨													✓			✓			✓	✓
共和急進會					✓								✓							✓
廣東進步黨																✓			✓	
共和黨	✓																			
國民黨						✓		✓	✓	✓				✓						
總計	3	7	1	6	4	9	1	4	6	3	3	1	6	3	5	5	5	2	11	13

上述有突出性的政綱者共三十五黨，它們的主張，分爲二十項目，主張振興實業者十三，主張普及教育者十一，主張種族同化者九，主張中央集權者七，主張實行民生主義、徵兵制度、政黨內閣者各六，主張實行社會政策、國社主義、社會主義（包括無政府主義）者各五，主張實行軍國主義、地方自治者各四，主張實行國家主

義、民生政策、男女平權、兩黨政治者各三，主張實行共產主義者二，主張實行軍民分治、維護工權 、 各省自治者各一。這些主張 ， 雖因當時各政黨都未能掌握政權，大多未獲實行。然若振興實業、普及教育，自清末以來即爲國人所共同努力的目標；中央集權、種族同化等，已成爲共和政府的政策；政黨內閣、兩黨政治等，則爲國民、進步等大黨奮鬪的目標。其他主張，亦大多成爲當時或日後國人奮鬪的目標。

或謂當時政黨的政綱大多雷同，乃係指幾個大黨而言。⑱ 從統計中的三十五個黨來看，平均每二・八個黨共用一種主張，但並非每二・八個黨用同一政綱。可能甲黨與乙、丙黨有一條共同的政綱，而另與丁、戊黨有一條共同的政綱。如是，政綱的雷同性，尚不太影響當時的黨質，影響最大的是許多號稱爲政黨者，沒有具體的政綱，「競以發展共和、開發民智、增進國利、保全國權、監督政府、支援外交等美名相標榜」。⑲ 或雖有政綱，目標非常狹隘，不足以作施政的指標。

拿民初政黨與西方國家的政黨來比較，幾乎所有的西方政黨類型都可在中國找到。西方國家的政黨類型約可從六方面作對比，即羣衆的結合和少數人的結合，公開吸收黨員和不公開吸收黨員，地方勢力直隸中央和地方勢力與中央勢力聯合，注重一個階級的利益和注意各階級的利益，政綱突出而嚴整和政綱模稜而易變，以及黨員主張自由和黨員主張受黨的控制。⑳ 民國初年的政黨，除「地方勢力與中央勢力聯合」者少見外，其他十一種類型幾乎都有。

政黨的紛亂與龐雜，是民初的重要政象之一。此種現象，乃是社會分歧與不統一的表徵。㉑ 宗教、種族、語言、教育程度、社會階層、生活習慣等均足以影響政黨的結構。㉒ 惟民初政黨的紛亂，尙有其政治因素在內，分析起來，約有兩方面可言：

⑱ 李劍農「中國近百年政治史」下頁368～371。

⑲ 「支都に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頁2。

⑳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tic Systems", Roy C. Macridis, ed., *Political Parties: Contemporary Trends and Ideas*, p. 131.

㉑ Frank J. Sorauf, *Political Parties in the American System*, p. 30.

㉒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 27.

其一、假政黨爲爭奪權利之具：辛亥革命成功，同盟會出而組織政府，重要位置多畀予黨員，慕勢爭權者欲捷足先登，紛紛請求加入同盟會。惟同盟會在未改組前，規定在一九一一年十月十日以前入會者始能登記，㉓會外人士思所以進身之階而不可得，一、二智傑之士欲發展其政治能力，遂以政黨之名相號召，一般挾勢利之見者羣趨若鶩，㉔其情況有若入同盟會然，故當時多視政黨爲勢利團體。外人有論云：

東西洋留學青年，學實業者寥寥，大抵皆法政家，謀歸國而得官，於是政黨多，報館多。無官者藉黨而可得官，有官者因黨而不失官。不得官者藉報以詈官，既得官者倚官而辦報。政黨也，報館也，有謾駡者，有狐媚者，無非欲得官而已。㉕

國人亦有論云：

今日之所謂政黨，……非眞如歐美各國之政黨以福國利民爲主旨者，蓋不過一、二野心家藉政黨名目，以爲爭權奪利之具也。㉖

此類論調，似嫌過激，然一般黨員，確是既無政治經驗，又無政治節操，隨聲附和，各擁聲望素著之人，以增進個人利益或地方利益而已。㉗

其二、爲政治樹立對抗力：眞正的民主國家，無不有政治上的對抗力，就政黨而論，有政府黨即有反對黨，有的國家，反對黨較政府黨的表現更爲出色，這些國家的政黨領袖常認爲在野比在朝更好。㉘因此，有兩個以上的政黨爲民主政治的常態，在此制度下人民較有選擇的機會。㉙企圖樹立政治上的對抗力，爲少數遠見之士試圖把西方政黨制度移植於中國的根本原因所在。梁啓超云：

凡國民無政治上之對抗力或不能明對抗力之作用者其國必多革命。……今代各立憲國之健全政黨其所以成立發達者，恃此力也。夫既自知對抗力之可貴，則

㉓ 吳相湘「宋敎仁」頁 163。
㉔ 天遂「實際上之統一觀」，民國元年七月八日「太平洋報」。
㉕ 大愚譯「外人之共和觀」，「民國經世文編」第一册頁 47 上。
㉖ 王燦「黨論」，「讜報」第三期，民國二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㉗ 「支那に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頁 2 。
㉘ Clinton Rossiter, *Parties and Politics in America.* p.47.
㉙ Leon D. Epstein, *Political Parties in Western Democracies,* p.46.

於他人之對抗力亦必尊重之，故當其在野也，常對抗在朝者而不爲屈；卽其在朝也，亦不肯濫施強權以屈彼與我對抗之人。……豈知各方面對抗力銷蝕旣盡之後，全國政治力成爲絕對的，其結果必爲專制；而專制繼起之結果，必爲革命。㉚

爲了防止革命，必須培植政治上和平的對抗力。梁啓超之扶持民主黨，加入共和黨，組織進步黨，其動機在此。以袁世凱爲首的官僚派雖不了解此義，於對抗力多所摧折，然亦未嘗不注意以政黨抗政黨。民國初年的政黨，部分是試圖對抗政府、或協助某黨對抗政府而成立；部分則是政府主動組織或扶持而成。更有些人，欲諂媚政府而無所憑藉，乃組織政黨以爲幟。故當時袒護政府的報紙曾指出，諸小黨之所以發生，係同盟會震撼政府、動搖社稷所激起之反動力。㉛惟造成此種反動力之人，多基於感情或意氣，對樹立政治對抗力的眞意缺乏了解，終流於朋黨之爭。

研究民初政黨的黨質除經由統計分析和個別觀察外，尙可由其分合的過程來看，「獨立週報」有論云：

甲黨與乙黨本無可以合併之理由，而欲利用以抵制丙黨也，則姑牽率而與之合，故有不崇朝而集三數黨爲一黨者，而甲黨之聲勢，乃立超乎丙黨之上矣！丙黨知其然也，卽還用其術以制之，而丁戊以下之各黨，亦不崇朝而被吸於丙黨，丙黨之聲勢，又突跨甲黨而過之矣！……旣合併矣，而或一黨之中有一部分之意未愜，而反對併黨者有之，或一、二黨魁，以欲綜攬黨中之全權而不得，而宣告脫黨者有之，故方集合三數黨爲一黨，曾不數日而分離之局已成，忽又化一黨爲兩黨矣！……卽使合併以後而無分裂之事矣，而一黨之中內訌百出，……遂寖寖分爲數派矣！㉜

此種情況，須從政黨分合的演變當中，作進一步了解，此處因係僅從統計上觀察，玆不多論。

㉚ 梁啓超「政治上之對抗力」，「庸言」一卷三號。
㉛ 微塵「論政黨變幻及其價值」，民國二年十一月二日「時報」。
㉜ 超然「中國興亡論」，「獨立週報」第一年第十期，民國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出版。

附錄　民初黨會調查表 (1911-1913)

例　言

一、本表引用資料，依英文字母順序編列於下：A日本外務省政務局編，支那に於ケル政黨團體紀要，大正元年八月出版。B日本海軍司令部編，支那に於ケル政黨結社，明治四十五年出版。C日本參謀部編，支那政黨史，大正五年出版。D竹內克己著，支那政黨結社史，大正七年，漢口。E波多野乾一著，中國國民黨通史，昭和十八年，東京。F日本參謀部編，淸國事變特報，明治四十五年。G上海「時報」。H北京「順天時報」。I上海「民立報」。J上海「天鐸報」。K北京「憲法新聞」，週刊，民國二年。L上海「東方雜誌」，月刊。M廣州「中國同盟會粵支部雜誌」，週刊，民國元年。N中國史學會編，辛亥革命，第七册。O辛亥革命回憶錄，第四集、第六集。P辛亥革命資料，一九六一年，中華書局。Q中國革命記，三十册。R渤海壽臣輯，辛亥革命始末記，民國元年，上海。S郭孝成編，中國革命紀事本末，第三編。T中國國民黨黨史會編，革命人物誌，一至十二集。U馬超俊著，中國勞工運動史，第一册。V蔡寄鷗著，鄂州血史。W北京「民命報」。X上海「大共和日報」。Y楊幼炯著，中國政黨史。Z革命文獻，第四十一輯。

二、備註欄中之阿拉伯數碼，在書籍者爲頁數，在期刊者爲期數，在日報者爲年月日。書籍之册別，以中國數碼註明之。

三、「地點」指創立時的所在地，其有遷移情形者，必要時於「宗旨及活動」欄說明。

四、本表所列黨會，依其性質分爲政治、軍事、國防、進德、宗教、實業、學術、聯誼、慈善、公益、其他十一大類。各黨會所在地，能確知在某一城市者，即列於某一城市；不能確知在某一城市者，列於所在省份；並省份亦不知者，列入「所在地不詳」欄。各黨會之支部一概不列；名稱雖同，但不能確定其有本支部之隸屬關係者，仍分別列入。所列黨會有改組或重組者，改組或重組前如

有重要活動，亦單獨列入，否則不列。有些黨會有外圍組織或運動機關，此類組織或機關，如具有獨立社團資格，亦列入。

五、本表所列黨會爲新興者，即新成立者或新改組者，組於清季到民初仍存者，如無改組記載者，不列，如上海的許多救火會。

六、海外華人所組之黨會，如橫濱「合羣持危會」、①東京「國民自治團」、馬尼拉「小呂宋愛國團」等，②不列。

七、雖名黨會，但含有地方政府性質者不錄，如成立於一九一一年十一月的「吉林保安會」。

八、臨時性的集會不錄，如民國元年九月，上海有「尊崇孔教會」的召開，係各界聯合開會，討論尊孔問題。③

九、機關團體以內的組織不錄，如民國二年五月寧波四明專門學校教員和學生所組的「商學協會」。④

類別	地點	名稱	成立時間	重要人物	宗旨及活動	備註
政治類	北京	西北協進會	1912年	那彥圖、于右任、胡瑛	屬同盟會一系的組織	A90, B111
		五大民族共和聯合會	1912年4月10日	趙秉鈞、陸建章、李覺生、劉揆一	聯合五族，鞏固國家。擁袁。奉天設有支部	A90, B85-86, H1912.5.17. J1912.5.13.
		中國保全會	1912年1月	陳振先	以君主立憲統一全國政權	H1912.1.21.
		君主立憲贊成會	1911年12月	楊志		H1911.12.31.
		大清帝國君主立憲會	1911年12月	常英、屈李	造成完全君主立憲政體	H1912.1.10.
		國民開明會		馬體乾	謀求開明社會，奠國家富強之基	B92

① 民國二年二月廿二日「時報」七版。
② 見「革命文獻」第四十一輯頁158—165。
③ 民國元年九月廿四日「時報」。
④ 民國二年五月廿二日「時報」。

中央屬民統一會		周錡民	增進國利民福，努力愛羣保種	B92
漢蒙聯合會	1912年3月	阿穆爾靈圭、袁克定、吳廷燮、唐在禮、那彥圖、伍廷芳、張謇、梁士詒、王寵惠	聯合漢蒙志士，消除畛域，謀五大民族一致之進行，爲擁袁的團體	A89, B83-84, H1912.3.6. H1912.3.27. G1912.3.7.
滿族同進會	1912年		聯八旗情誼，促共和進行	H1912.4.30.
滿族同盟會	1912年4月1日	熙彥、魁斌、載功、榮勳	籌劃八旗生計，養成自治能力，享有共和幸福	A87-88, B81
癸丑同志會	1913年6月16日	陳家鼎、劉公、胡祖舜、張我華、王湘、胡鄂公、高旭、馬小進	參加者多國民黨脫黨者，與袁接近	D121, 130-131, H1913.6.17.
社政進行會	1912年		促進社會幸福	H1912.5.25.
國計維持會		陸建章	擁袁的團體	B107
軍警聯合會	1913年		反對國會設於南方	D120
蒙古聯合會		阿穆爾靈圭、那彥圖、溥倫	爲蒙人謀在中央政界活動的團體，擁袁。一九一三年二月改爲蒙古聯合進行會	B72, H1913.2.12. R各省230, R要件24-25
北方七省聯合會		閻鳳閣、劉興甲、沈景佺、戰殿臣、丁惟沛、王佩箴、劉盥訓	直、奉、吉、黑、魯、豫、晉七省人士所組，以諮議局議員佔多數，擁袁	B111-112
共和弭兵會	1911年		宗教界人士所組，促請清廷贊同共和，擁袁	B72, G1912.2.5. R要件30
八旗和平會	1911年		旗人所組，贊助共和，擁袁	B72, G1912.2.5. R要件30

共和進行會	1912年1月	那彥圖	爲蒙古王公和上流社會漢人所組，鼓吹共和，融合滿漢，促清廷早日退位。擁袁	B72, G1912.2.5. R要件29
共和促進會	1912年1月26日	楊度、劉澤熙、王賡、籍忠寅、烏澤聲	袁世凱授意所組，以促清廷退位爲目的	A84-85, B71, G1912.2.5. H1912.1.28.
國民弭亂平和會	1911年11月26日	黃英華、馬良	鼓吹停戰議和，後改名公民會	H1911.12.27. R各省121,153
愛國黨	1912年9月29日	唐紹儀	以達愛國精神、享平等幸福爲宗旨	I 1912.10.7. W1913.11.3.
憲法期成會	1913年12月3日	郭同、陳獻臣、陶瑢	促使憲法早日成立	D298-299, H1913.11.27.
共和統一會	1912年4月	孫洪伊、趙秉鈞、谷鍾秀、陸建章、文耀	脫胎於憲友會，天津、上海等地有支會，後併入民主黨	E163, G1912.7.28. G1912.12.20. ⑤
國民共進會			屬同盟會系	B
東三省共和進行會	1912年3月	齊耀琳、世榮、馮紹唐	以謀共和之利益、振共和之精神、鞏固共和國體、增進同胞幸福爲宗旨	H1912.3.21.
五族國民合進會	1912年5月12日	梁士詒、湯化龍、趙秉鈞、段祺瑞、蔡元培、黃興、袁克定、那彥圖	以合五族國民知能、建設共和政體爲目的。後與中華民族大同會、五大族共和聯合會合併	A90, B86-88, H1912.5.14.
中華民族大同會	1912年	劉揆一、黎元洪、谷鍾秀、陳其美、胡瑛、張繼、景耀月、黃興	融化五族，統一全國，又名五族大同會	B84-85, H1912.6.14. Z140-143

⑤ 另見佐藤俊三「支那近世政黨史」頁 319。

		、孫毓筠		
五族合進會	1912年5月12日	姚錫光	宣言五族爲同一祖先，應聯合進行	H 1912. 4. 2. H 1912. 6. 14.
五族共和同志會			滿人所組，宣言五族同一血統，應聯合進行	H 1912. 4. 2.
共和實進會		王紹祖、許廉、徐鼎、晏起、王德祥	以監督政府、發表意見、鑄造健全輿論爲宗旨，擁袁	H 1912. 2. 27. H 1912. 3. 3.
民權監督黨		魏文仲、馮自由	同盟會人士所組，政綱包括鞏固中央集權、建設共和政體、提倡國家社會主義、注重民生問題等	B 78-79
民生促進會			同盟會與社會黨人士所組，以促進民生主義爲目的，政綱包括平均地權、借用外資、礦山鐵路國有等	B 77-78
國羣鑄一通俗演講社	1912年4月	賈恩紱、高步瀛	以統一全國思想、扶持共和憲政爲目的	B 77, H 1912. 4. 25.
平民黨	1913年6月29日	程德全、趙秉鈞、段芝貴、陸建章、那彥圖、徐紹楨、烏珍、杜潛、彭士勛	以促進種族同化、發展自治能力、厲行經濟政策、採用軍國主義、注重國民外交、保全固有領土爲宗旨	C 27-38, D 131-132, G 1913. 7. 5. K 14
中華五大民族協和會			以聯合五族、鼓吹自由、協助共和爲宗旨	H 1912. 3. 14.

共和保國會				H 1912. 2. 3.
根本改革團		章炳麟、陳紹唐	謀改革中央行政，原名中央革命團	G 1912. 11. 26.
共和聯合會	1912年1月		南方以武力要求共和，北方以舌筆要求共和	H 1912. 2. 3.
教育共和會				I 1912. 2. 5.
八旗共和會				
民主黨	1912年10月27日	湯化龍、林長民、謝遠涵、孫洪伊、馬良	主張中央集權、兩黨政治、政黨內閣，上海、南京、開封等地有支部	G 1912. 10. 29. G 1912. 11. 20. G 1912. 12. 9. H 1913. 3. 5. Y 60
蒙古共和會				I 1912. 2. 5.
宗社黨	1911年	良弼、升允	滿清皇族及旗人所組，以挽回清朝、反對共和爲宗旨。以滿蒙回部爲主要活動區域	A 90, B 82, D 214-227
共和俱進會			擁袁，後併入民主黨	Y 60
國民新政社			擁袁，後併入民主黨	
國會同志會（兩院議員同志會）	1913年	李慶芳、杭辛齋、梁士詒、藍公武、那彥圖、王印川	替袁拉攏國會議員的組織，主張制定憲法採國家主義，議員發表意見不受黨派控制，選有政治經驗者爲總統	D 120-121, D 132-133, K 3, Z 397-398
救國公勇團			救時事危迫，反對國會南遷	B 82, G 1913. 2. 22.
大公俱樂部	1913年	郭人漳	國會議員之組織	K 3

政友俱樂部	1912年5月29日		初名三黨俱樂部，號召共和黨、同盟會、統一共和黨之國會議員，融合感情，輔助政府，從事實際建設，設政談會以交換意見	B49-50, K3
政友俱樂部	1913年6月	恒士豐、藍公武	以調和國民、進步兩黨爲目的，參加者爲兩黨之國會議員	D131
政友會	1913年6月19日	景耀月、孫毓筠、王用賓、于右任、陸建章、彭占元	參加者多係受袁軟化之國民黨人，以實行世界的國家主義爲目的	D127-128, H1913.6.7. K14
政友聯合會		黃策		⑥
進步黨	1913年5月29日	梁啓超、黎元洪、張謇、伍廷芳、王家襄、孫武、湯化龍、王賡、那彥圖、陳國祥、熊希齡、楊度	取國家主義，建設強善政府；尊人民公意，擁護法賦自由；應世界大勢，增進平和實利	K3, 6, 11, 14
政羣社	1912年4月	胡大勛、王人杰	以維持領土統一、鞏固共和國體爲目的，政綱包括統一中央政權、採用國家社會主義、振興實業、提倡徵兵制度、推行屯墾政策、注重小學教育等。屬同盟會系	B76-77, C7
中央集賢會	1912年3月	齊忠甲、申鐘嶽	主張共和憲政，以聯合才德志士	B75

⑥ 宗方小太郎「支那政黨の變遷」，日本海軍司令部編「支那の政黨」。

			、組織政黨、研究治理、發明政策爲目的，擁袁	
純粹共和社友會		姚珍賢、曠達	以聯絡五族及各宗教、掃除專制餘習、助進共和國、製造大國民爲主義	B75
南北共和憲政統一會	1912年2月	陸建章、張紹曾、姚錫光、傅良佐、唐在禮	以聯絡南北政黨志士、化除畛域、發表政見、討論共和新政府的建設問題、鞏固全國之統一機關爲宗旨，擁袁	B73, H1912.2.13. H1912.2.14.
共和政體研究會	1912年2月	王牧、樓思浩	以研究共和原理、組織完備政體爲目的，擁袁	B73
君主立憲同志會				B72
北方共和會		楊度、黃仁	發起者二十餘人，擁袁	A85, B72
政德會			由國民黨和進步黨分裂而出，後併入大中黨	D235
政治研究會		李盛鐸		K14
羣進會	1912年10月	孫武	謀於議院分國民黨之勢	H1912.10.6. K14
強國公會	1913年2月	張紹曾、汪其砥		H1913.2.25. H1913.2.28. K14
經濟協會	1913年	貢桑諾爾布	蒙古議員十餘人所組	K14
國家學會		吳宗慈、劉瑩澤	調和新共和黨和進步黨的衝突	

國民協進會	1912年3月18日	嚴修、那彥圖、籍忠寅	以鞏固共和政治、確定統一主義、發達社會實力爲政綱，擁袁	D95, E164
憲政公會	1913年7月	恩華、張國溶、許世英	參加者多蒙藏兩地方選出之議員，以遵循憲政軌道、謀國利民福爲宗旨	D133, K14
政學社		蕭瑞麟		D134
公民黨	1913年9月7日	梁士詒、葉恭綽、康士鐸，李慶芳	主張以國家權力，實行政治統一	D134, G1913.9.15.
國民黨	1912年8月25日	孫文、黃興、宋教仁、魏宸組、王寵惠、孫毓筠、王人文、景耀月、于右任、唐紹儀、溫宗堯、趙秉鈞、胡瑛、谷鍾秀、彭允彝、李肇甫、張耀曾	以保持政治統一、發展地方自治、厲行種族同化、採用民生政策、維持國際和平爲宗旨	G1912.9.15. Y57-60
熱河地方共和進行會		沈鼎新、孫品璋	實行種族融合，享受平等權利，振興熱河實業，亟謀旗丁生計	B113, H1912.5.9.
潛社	1913年	司徒潁、溫雄飛、馬小進、梁士詒	廣東籍之國會議員所組，受梁士詒指使	D133
集益社	1913年7月	伍朝樞、司徒潁、朱兆莘、周廷勵、黃錫銓	廣東籍國民黨議員所組，以獵取官寵爲目的	D131, K14
超然社	1913年	郭人漳、彭介石、夏同龢、黃懋鑫、陳家鼎、楊度	國民黨脫黨者聯合無黨者所組，受楊度操縱，在國會中與進步黨	

				採同一步調	
	民權黨	1913年	孫毓筠	孫拉攏國民黨人所組，是年六月二十九日與政友會合併	⑦
	民憲黨	1913年10月21日	張耀曾、谷鍾秀、李國珍、藍公武	以貫澈民主精神、厲行立憲政治為目的	Y76
	大中黨	1913年10月18日	梁士詒、江天鐸、張國溶、張樹森	由超然社、相友會及部分集益社人合組而成，主張採用國家社會主義	Y77
	相友會	1913年5月	劉揆一、陳歔臣、楊度	自國民黨籍國會議員分出，以調和黨爭為目的	D128-129, K3, 14
	新共和黨	1913年6月22日	黃雲鵬、吳宗慈	由進步黨分裂而出	D127
	內務府三旗共和協進會				I1912. 10. 23.
天津	國民聯合會	1911年11月		以維持共和國之成立為目的，主張獨立各省聯合設中央政府	H1911. 11. 29. N506-508, S87-89
	國事共濟會	1911年	楊度、汪兆銘	主張開國民會議，決定中國實行君主立憲抑民主立憲，以保持全國領土統一為目的，奉天、黑龍江、吉林等省有支會，因南北兩方反應冷淡，至是年十二月十一日解散	G1911. 11. 17. G1911. 11. 22. G1911. 12. 12. H1911. 12. 2. H1911. 12. 5. H1911. 12. 6. H1911. 12. 8. R論說10-12

⑦ 宗方小太郎「支那政黨の變遷」，日本海軍司令部編「支那の政黨」。

	國民共進會			擁袁	H 1912. 2. 28.
	中華民國省議會聯合會	1913年4月27日	王建中、容伯廷	由廣東省議會發起，目的在於憲法中爭取省議會的地位與權力，民國二年遷上海，至五月爲袁解散	D 167-170, G 1913. 5. 7. G 1913. 5. 25. H 1913. 4. 10.
直隸	新直隸會		王法勤、溫世霖	以刷新直隸政治爲目的	B 112
	直隸新政促進會				I 1912. 10. 23.
	保安會	1911年11月		聯絡官紳，組聯莊保安會	H 1911. 11. 29.
	隆平地方促進會	1912年		政治團體	I 1912. 10. 23.
	河間自治促進會	1912年		政治團體	I 1912. 10. 23.
	肅寧共和實進會	1912年		政治團體	I 1912. 10. 23.
濟南	山東統一會	1912年3月	王訥、徐鏡心		H 1912. 4. 3.
烟臺	共和急進會	1911年12月	徐鏡心、劉藝舟	鞏固山東革命勢力	G 1912. 1. 3.
察哈爾	燕晉關外統一會（張家口）	1912年	李衡亮、陳書屏	促共和之進化，爲官吏之監督	H 1912. 4. 13. H 1912. 4. 14.
	宣化共和實進會	1912年			I 1912. 10. 23.
	五族統一會	1912年			H 1913. 2. 27.
奉天	全省各界聯合會	1912年		由諮議局議員發起，商東三省對於政府之意見，又稱東三省聯合會	H 1912. 4. 6. H 1912. 4. 12.
	急進黨		張榕、柳大年		H 1911. 12. 21.

	軍警聯合會	1912年1月		軍警互通聲氣	H1912.1.10.
	共和俱進會	1912年3月26日	齊耀琳、孫百斛、袁金凱	從事政黨活動	A90, H1912.4.6. H1912.4.9. H1912.4.12. H1912.9.7.
	奉天共和促進會	1912年4月	袁金凱、曾有翼	以鞏固共和國體爲目的	B114
黑龍江	黑龍江省保安公會			尊重人道，輔助國家行政，共保境內治安	R各省187-189
	國民聯合會	1911年		紳商軍警各界人士所組，要求巡撫宣佈獨立	H1911.12.8.
吉林	政友社				B114
	啜血會	1912年9月		鼓吹男子爲國流血	H1912.9.22.
	永合滿漢會	1912年11月20日	吳琨、王介廷	融合滿漢，旗人用漢姓及漢人禮制	H1911.12.1.
上海	中華民國工黨	1912年1月22日	朱志堯、徐企文、龍璋、王寶崙、鍾衡臧、謝玉、陸樹春、孫廣泰、朱煥章、邱樹盈、周金生、王阿發、錢錦華	以促進工業發達、開通勞工知識、講求勞工救濟、鼓吹勞工尙武精神、爭取工業界參政權爲目的。南京、杭州、蕪湖、蘇州、漢口、西安、唐山等地均有支部。如南京支部成立於一九一二年一月二十五日，陶	A78, B116, G1912.1.29. I1912.1.21. J1912.1.19. J1912.1.21.⑧

⑧ 另參考吉林師範大學編「中國近代史事記」1912年3月條。唐山支部後分裂，有「華民工黨」的成立，見「中國勞工運動史」㈠頁76-78。

					誦芬等主之；唐山支部成立於是年三月，唐山各廠工人八百人參加。民二討袁，徐企文率黨員攻製造局，被捕遇難，工黨亦無形解散⑨	
		工黨共進社	1912年3月10日	李志公、李懷霜	中華民國工黨之運動機構，其宗旨爲聯絡工人感情，振起工人事業，提倡工業出品	G 1912. 3. 12. G 1912. 11. 27. U 76
		大同民黨	1911年	章水天、伊學寬、伍廷芳、李平書、黃興	原爲1901年間陝潼間的革命組織，名大同公濟會。1911年在上海集結同志，改爲政黨。以化除畛域、聯合同胞、進行共和政治爲目的，以民強報和大同報爲宣傳機關，蘇州、鎭江、揚州等七十餘處有支部，屬同盟會系，1913年被袁政府解散	A 42-43, B 59-60, D 183-185, G 1912. 1. 14. H 1913. 3. 6. I 1911. 6. 20.
		中華共和憲政會	1911年12月29日	李平書、鄭允恭、朱繩先、潘鏡登、沈練石、伍廷芳、蔡平甫、唐小瀾、鄭子庚、費璞庵、楊春	由清末之憲政預備會改組而成，以製定憲法、確立共和政體爲目的，政綱包括振興實業、整理財	A 39-42, B 52, G 1911. 1. 29. H 1912. 2 11-14. I 1912. 3. 30. J 1912. 5. 4.

⑨ 徐企文攻製造局，或謂係受袁世凱的嗾使，以爲派兵南下的藉口，見趙親「辛亥革命前後的中國工人運動」，1959年第2期「歷史研究」頁5。

				若、李藻臣、徐企文、贊元煌、陳福民、戈雲鵬	政、與德美同盟、普及教育、縮小軍備等。以共和憲政雜誌為機關。杭州、嘉興、寧波、南京、鎮江、揚州等地有支部。1912年3月24日改組為中華共和憲政黨，附設南洋法政學校，以擴充黨務。旋又改名中華民國憲政黨，招集留學東西洋法政專家，編輯憲法	M 4 ⑩
		中華進步黨	1912年3月	蘇筠尙、楊峴莊、鄭鑑宇、鄭正秋、劉惠人、葉惠鈞、洪炳甲、周復生、譚人鳳、李經羲、蘇本炎、劉集賢、李光瀛、楊雲瀛、龐光志、柳大年、郝儒林、李洽、翟師彝、李懷霜、林檀浦、丁義華	以破除階級、伸張人權、掃除人道障害、救濟衆生苦惱為主義。政綱包括鞏固國基，伸張國權，普及平民教育，尊崇道德，改革宗教，掖進世運大同，改良社會，尊重人權，振興實業，救濟貧民，提倡農務墾荒，獎勵勞動者，力謀交通殖民事業之發達，平均地權，實行限制地價主義，改正法律，破除階級，監督行政，	A50-51, B60-61, H1912.4.9. J 1912.4.4-5. J 1912.4.18.

⑩ 另參考梁玉魁「關於中華民國工黨的性質問題」，1959年第6期「歷史研究」；辛亥十二月二十七日「順天時報」謂該會對軍政、財政取統一主義，對外交主聯合英日兩國。

			力謀國權平等，鼓吹弭兵，增進人類福祉。日本、新加坡、青島、香港、汕頭等地有支部	
公民急進黨	1912年5月8日	沈劍侯、許九畹、陳飛公、查士端、鄭鐵如、劉強夫、孫寄臣、周俊人、譚經緯、王甦民、顧允中、丁毓青、彭治齊、陳汝舟、張馨谷、孫釆丞、許綬臣、鄭仲誠、周仲華、田頌堯	以養正去非、化私為公、擁護民權、發展民意、嚮導全國人民克盡公民天職、鞏固政府、完成共和政治為目的。政綱包括融合民族、劃一政區、鞏固國土、保障海權、普及教育等。湖北、四川、江西、浙江、南京等地有支部	A54-55, B62-63, D195-197, I 1912.6.27. X1912.11.25.
西南協會	1912年	王寵惠、馬君武、居正、平剛	聯合湘、粵、桂、川、黔各省，促共和政治之進步	Z 150-155
國民協會	1912年1月23日	溫宗堯、伍光建、張嘉璈、唐文治、王人文、唐紹儀、楊士琦、袁樹勛、稽芩孫、伍廷芳、李平書、陳其美、黃郛、虞和德、朱佩珍、唐元湛、胡瑛、吳鼎昌、沈敦和、張國淦、李登輝、彭淵恂、陳時夏、沈	發起於1911年12月25日，以統一國權、培養國民元氣、圖謀發達民力為宗旨。政綱包括釐定行政區劃、提倡地方自治、獎勵移民實邊、充實並整頓海陸軍備、整理財政並刷新經濟政策、保護並獎勵農林礦業、	A35-37, B45-46, G1912.1.18. G1912.1.22. G1912.1.29. H1912.2.9. R各省197-199, S63-72⑪

⑪ 另參考黎澍「辛亥革命前後的中國政治」頁50。

		椿年、唐誥、景學鈐、凌文淵、向瑞琨、蔡滙東、王少文、侯延爽、汪秉忠、吳世榮、陳翰、梁幹臣	振興教育及實業、注重國民外交、謀求司法獨立。曾對議和問題發表意見，並建議設立國民參事院。上海的民報，福州的民心日報，均爲該會的宣傳機關，另杭州、鎮江等地有支部	
新同盟會	1913年12月	龔蔭槐	反袁派的結合，於民國法政大學設機關部，爲秘密團體	D342
四川共和協進會			消除黨見，謀全省統一	N505, S 85-86
共和急進會			以謀民國之利益、促政治之進步爲宗旨，擁袁，安徽、山東等省有支部	H 1911. 12. 20. Q 12, S 99-101
商界共和團			倡民主共和	Q 17
女子參政同盟會	1911年11月	沈佩貞、唐羣英、張漢英、王昌國	中國社會黨女黨員發起，以普及女子之政治學識、養成女子之政治能力、爭取女子選舉權爲宗旨，與同盟會接近	G 1911. 11. 29. ⑫
上海女界協贊會	1911年11月	張默君、陳鴻璧、唐羣英	初以募餉助戰爲目的，後改組爲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	G 1911. 11. 29. ⑬

⑫ 另見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四。
⑬ 另見談社英「婦運四十年」頁四。

中華民國自競黨	1912年4月	汪子靜、徐蘊玉、莊子湘、李壽耆、鈕蔭芝、胡志平、陸漢生	以提倡公義、遏阻私爭、發揚國家精神、增進國民幸福爲宗旨。政綱包括重視教育、提倡實業、振興尙武風氣等。屬同盟會系	B 63-64
民國共進會（改組國民共進會）	1912年	應桂馨	由青幫改組而成，以鹽梟和鹽警爲主要分子，表面以灌輸國家思想、維持地方秩序、改良社會習慣、增進國民道德爲宗旨，仍從事秘密活動，宋教仁被暗殺，卽趙秉鈞授意其首應桂馨所策劃	D 192-195, O（四）12, H 1912.9.20.
五族少年同志保國會	1912年5月	戴天仇、雷振、張治國、金石志、周壽田	以鼓舞國民元氣、培養法律知識、注入尙武精神爲主義，設有志士團、辯護士團、探訪團、童子團及敢死隊，會員二千餘人，曾致電北京參議院反對借外債，承認國民捐，屬同盟會系	B 67, G 1912.7.1.
工商勇進黨			以振興實業、擴張商務、扶持工商建設、調和勞資糾紛爲目的	A 79, I 1912.2.26.
統一國民黨	1912年6月	鄭浩然、黎元洪、朱瑞、王人文、蔣尊簋、段祺	政綱爲釐正軍民分治的行政區域；保全國家利權	B 67-68, D 170-172, I 1912.11.3.

			瑞、段芝貴	，維持世界和平；整頓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厲行徵兵制度，鞏固國防；振興實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普及教育，養成專門人才；速建鐵道幹線，謀交通的便利；厲行移民墾殖，促進邊疆同化；改革鹽政，整頓稅法；實行男女平等教育。擁袁。天津、漢口、廣州等地有事務所，杭州、長沙、青島等地有支部	
	國民公會		陸蔚臣、李伯増、江確生、梁幹臣、蔡芝庭	監督政府，保護人民權利，實行社會政策。蘇州設有支部	B 69, C 9
	國民公黨	1912年3月	岑春煊、伍廷芳	爲中國共和研究會之改名，部分黨員自國民協會分出，主共和憲政，政綱包括實行平民政治、減除苛稅、保護人權等。擁袁	A 38, B 48, E 64 ⑭
	民國公會	1912年4月	陳敬第、黃羣、諸翔九	以保持中華民國統一、建設鞏固中央政府、鑄造健全輿論、發展	A 29, B 39, ⑮

⑭ 另見石橋貞男「支那政黨觀」，「太陽」第十九卷八號。

⑮ 波多野乾一「中國國民黨通史」頁164及1912年3月2日「順天時報」謂民國公會爲張國維所組，擁袁，主臨時政府設北京，可能爲另外的組職，暫不錄。

			國民經濟爲政綱	
萬國統一天民黨	1912年4月	聞天裔、馮復蘇	以扶持人道主義、增長道德、提倡民生、謀社會上之最大福利爲目的，黨員貧富平等，法律平等，患難與共，發行天民雜誌爲機關，與同盟會接近	B, J 1912. 4. 27.
融合滿漢禁書會		陳其美、王人文、劉顯治、段宇清、顧視高	融合滿漢感情，促進共和，泯滅種界，以謀完全的統一	A61, B89-90
藏衞團	1912年5月	李新琪	振興墾殖畜牧事業，調查藏地山川疆界向中央報告，宣講五族平等之旨。擁袁	B88-89
工商共進社		梁炳農、李志公	提倡實業教育，恢復工人權利，鼓吹社會主義	A79, H 1912. 3. 12.
燕趙共和團		辛葆眞	擁袁，主臨時政府設北京	H 1912. 3. 2.
共和協會		熊希齡、張學濟	後併入共和黨	⑯
中華民黨	1913年6月	張納鑅、徐景明、薛沐生	以開通民智、利濟民生、伸張民權爲宗旨，並力謀促成政黨內閣	D135, G 1913. 3. 28. G 1913. 4. 6. H 1913. 2. 6.
中華民國宣講會		兪惠民	宣講共和政體及人民權利義務	S 106-108
議院政治促成會	1913年6月23日	吳鐵城、張百麟	促成共和憲法、政黨內閣及各省自治，爲國民黨	D134-135, Z 352-359

⑯ 見「民國之精華」頁二四一。

			員所組	
中國佛教協進會			破除家族制度，實行共產主義，普及教育，振興實業，經營慈善事業	S 91-93
共和黨	1912年5月9日	黎元洪、章炳麟、梁啓超、湯化龍、熊希齡、張謇、王家襄、陸建章、程德全、孫武、伍廷芳、王賡、那彥圖、劉瑩澤	保持全國統一，採取國家主義；以國家權力，扶持國民進步；應世界大勢，以平和實利立國	Y56
平權會	1912年7月	區麟生	倡世界民族平等	G 1912. 7. 10.
通俗政治講演會	1912年8月	葉醴雯		G 1912. 8. 27.
政見商榷會	1912年4月	黃興、唐紹儀、黎元洪、伍廷芳、王人文、蔡元培、汪兆銘、宋教仁、趙鳳昌、熊希齡、于右任、程德全	欲融合各黨之感情，調和各黨之意見，並就各黨之意見互相商榷，為民社、同盟會、統一黨、國民公黨首腦人物的聯合組織	A59, B 68-69⑰
救亡會	1912年5月20日	戴天仇、潘月樵	由潘月樵的伶界聯合會改組而成，反對借外債，提倡國民捐，攻擊財政總長熊希齡，屬同盟會系	A 60-61, B 69-70
中華民國競進會	1912年4月14日	徐紹楨、沈曾植、陸樹範、陳槐、陳華、張龍光、陳洛書	以競爭進步、研究民生主義、講求自治道德、振刷國民獨立精神為目的，並提倡	A53-54, D197, G 1912. 4. 15.

⑰ 另參考秋桐「政見商榷會之主張」，「獨立週報」第一年第五期，民國元年十月二十日。

			軍國民教育及女學	
中華民國聯合會	1912年1月3日	章炳麟、程德全、趙鳳昌、張謇、唐文治、熊希齡、陳三立、汪德淵、張通典、景耀月、林長民	由光復會蛻變而來，以聯合全國扶助完全共和政府之成立爲宗旨，主張國家社會主義及中央集權，後改爲統一黨	A 2, G 1912. 1. 6. R各省103-104, R各省148-150
共和統一會	1911年10月	伍廷芳、張謇、唐文治、溫宗堯、陳其美、馬君武、胡瑛、汪兆銘、趙鳳昌、鈕永建、王寵惠、于右任、朱葆康、景耀月	籌軍國步伐之統一，謀南北之統一，維持幕府意見之統一，謀地方民政之統一，謀國是及政體之統一，謀領土之統一，謀輿論之統一。原議與統一黨合併，因多數黨員反對而止	A 32, H 1912. 1. 10. I 1911. 12. 21. Q 13, R各省180-185, S 76-82⑱
民社	1912年1月16日	黎元洪、藍天蔚、譚延闓、王正廷、孫武、朱瑞、張振武、吳敬恒、王賡、劉成禺、寧調元、孫發緒、張伯烈	以盧梭的民約論爲根本主義，對於統一共和政治取進步主義，主張鐵路國有及提倡軍國民教育，辦民聲日報爲宣傳機構，係擁黎的組織	E 163, S 104-106
華僑聯合統一會	1912年2月7日	汪兆銘、吳世榮、連橫、黃興、唐紹儀、張謇、馮自由、馬聘三	爲歸國華僑發起，以協助祖國政治、經濟、外交活動，及促進海外僑民利權爲目的，屬同盟會系	A 55-58, B 65-66, D 185-192⑲
國民黨	1912年2月	溫宗堯、潘鴻鼎	親美派之結合，	E 164,

⑱ 或謂共和統一會後與統一共和黨合併，實非。

⑲ 另參考「緬甸中國同盟會開國革命史」頁一三六。

	27日	、伍廷芳	以制定完全憲法、採取美國共和制度爲宗旨	Y55
統一黨	1912年3月2日	章炳麟、張謇、程德全、熊希齡、唐文治、湯壽潛、蔣尊簋、唐紹儀、湯化龍、莊蘊寬、趙鳳昌、溫宗堯、黃雲鵬、孟森、那彥圖、康寶忠、王賡、劉瑩澤、易宗周、孫毓筠、王印川、陸建章、林長民、王觀銘、章駕時、鄧實、張弧、趙秉鈞	政綱爲團結全國領土，釐正行政區域；完成責任內閣制度，融和民族，齊一文化；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整理財政，平均人民負擔；整頓金融機關，發達國民經濟；整理海陸軍備，提倡徵兵制度；普及義務教育，振興專門學術；速設鐵路幹線，謀便全國交通；厲行移民開墾事業；維持國際和平，保全國家權利	D95, F1583, Y51-52
少年中國黨			聯合五族，急圖自強，屬同盟會系	F1583, G1912.4.19.
中國社會黨	1911年11月5日	江亢虎、張克恭、張繼、李懷霜	宣揚並欲實行社會主義，主張土地公有，資產公有，政綱包括融合種界、振興直接生產事業、普及教育等，南京、蘇州等地有支部	B115, D177-180, S109-110, Y212-213⑳
社會黨	1912年10月	沙淦、周繼香	持無政府主義，欲消滅階級、貧	D181-183, G1912.12.16.

⑳ 另參考謝彬「民國政黨史」頁41-42。

					窮等界限，並以實行共產主義為入手辦法，至十二月被解散	I 1912. 11. 2.
		自由黨	1912年2月3日	李懷霜、戴天仇、周浩、徐虎臣、張克恭、林興樂、孫文、黃興	持急進主義，以維護社會自由、掃除共和障礙為宗旨，提倡人道主義，主張地方自治，倡導實業，以天鐸報為機關，屬同盟會系	B53, D173-176, E164㉑
		女士自由黨	1912年	唐麗華、高企蘭	自由黨女子黨員所組	D174-175
		政益會			擁袁的組織	A61
		國民共進會		徐謙、羅文幹、陳錦濤、許士瑛、伍廷芳、王寵惠	立場與同盟會接近，以完成健全共和政體為目的，本部後移北京	D95, E163-164㉒
		國民共進會	1911年12月	殷汝驪、范源濂	後併入統一共和黨	D95㉓
		政治談話會	1912年2月	彭允彝	後併入統一共和黨	㉔
		女子尚武會				A62
		共和實進會		王寵惠、董之雲	同盟會的外圍組織	㉕
		中華共和促進會	1911年12月	沙淦、厲明度、張明遠、伍廷芳、陳其美	初主張確定民主國體，政治組織採法國制度，國民會議採兩院制度。南北統一後	A51-53, B57-58, G1912. 1. 8. G1912. 1. 30. H1912. 1. 6.

㉑ 另參考一九五七年第六期「近代史資料」頁 142。
㉒ 另見石橋貞男「支那政黨觀」，「太陽」第十九卷八號。
㉓ 同上。
㉔ 同上。
㉕ 同上。

			發表政綱十四條，包括促進共和，建單一國家，設內閣總理，持急進主義；行國家主義，主中央集權，分會數十處，以民強報爲機關	S 73-74
中華民生黨				A 2
商團共和會	1912年	朱葆三		A61, B70, H1912. 1. 7.
共和建設討論會	1911年4月13日	湯化龍、謝遠涵、林長民、谷鍾秀、孫洪伊、梁啓超	脫胎於憲友會，主張共和憲政、中央集權、政黨內閣、兩黨政治，擁袁	D95
中華民國民生國計會	1912年1月	諸宛明	以提倡實業、改良國民生計爲目的，福州、揚州、南京、鎭江、湖州等地有分會	A75, B70, H1912. 5. 18. G1912. 1. 25. G1912. 3. 18.
江蘇縣議會聯合會	1913年4月	費玄韞	聯合籌謀司法獨立	G1913. 4. 12.
地方行政研究會		李平書	考察政治，會合討論，爲地方自治機關	G1913. 4. 7.
東社		黃鍾、鄭仲誠、吳兆桓	以領導國民監督政府爲目的	B70
中華女子競進會				A62, B70
中華女子共和促進會				A62, B70
神州女界共和協濟社		張昭漢、唐羣英、湯國梨	主張男女平等、女子參政	A62, B70, G1912. 3. 22.
中華民國女				A 2, B71

子同盟會				
女子參政同志會		林宗素	屬中國社會黨一派	G1912.1.6. S111
中華女子共和協進會			創辦女子平權兩等學堂	G1912.1.6. G1912.2.28.
工黨促進會		譚人鳳、陳其美		㉖
中華民國平民黨			合社會主義與無政府主義爲一，倡行國家社會政策，屬同盟會系	A61, B80-81, G1912.1.6.
共和建設會	1911年12月5日	丁榕、王河屛、江亢虎、章佩乙、袁恒之、馬良、李懷霜、劉文島、唐文治、王寵惠、陶成章、熊希齡	由中國社會黨及惜陰公會發起，以不爭意見、不爭省界、不尙空言相號召，曾致函北方議和代表唐紹儀，請其贊助共和，俾息爭端	G1911.11.6. G1911.12.4. N508-510, S89-91
共和中國聯合會	1911年11月21日	胡仰、何海鳴、章炳麟、沈縵雲、李登輝	以促進中國臨時政府成立、暫設臨時外交機關爲宗旨	G1911.11.20. H1911.12.1.
上海社會聯合會	1912年2月		聯合公餘學社、商學公會、西北城地方協贊會、輿論折衷會、東南城地方協贊會、公益研究會、農人公會等團體而成，以完成共和政治、從事革命後的社會改良爲目的	A58-59, B67, G1912.2.3.
廣西共和協		王秉瑞、蘇明藻	協進廣西政治及	N515-516,

㉖ 趙親「辛亥革命前後的中國工人運動」，1959年第二期「歷史教學」頁7。

	進會		、黎庶從	其對中央的關係	S 97-99
	旅蘇湘團聯合協濟會	1911年11月28日	蔣鳳棠、易著勳、鍾維漢、傅振漢	聯合湘人，籌集巨款，招練新軍，實行北伐，以協助建設共和政府	R 各省132-134
	國會歡迎團	1913年2月		促使國會在上海開會，免受袁控制，因被禁止，旋改名國會地點研究會	D120, H1913.2.12. H1913.2.17.
	共和制度討論會				G1912.1.16.
	中國民立會	1912年9月	袁可述	發達民權	H1912.9.17.
	國事維持會	1913年2月	孫毓筠、王芝祥、李經羲、陸建章、章士釗、王人文、于右任	參與者多國民黨中妥協份子，主張調和立法與行政衝突、中央與地方衝突、以及各政黨間的衝突，後移北京	D119-120, H1913.2.17. I 1913.2.17.
南京	中國同盟會	1912年3月3日	孫文、黃興、宋教仁、胡漢民、馬君武、吳敬恒、劉揆一、戴天仇、平剛、褚民誼、張繼、張耀曾、田桐、孫毓筠、居正、于右任、汪兆銘、魏宸組、陳其美、李肇甫、陳炯明、唐紹儀、熊克武、朱瑞、胡瑛、沈秉堃、景耀月、蔣作賓、趙秉鈞、王芝祥、李根源	由秘密改爲公開，以實行民生主義爲宗旨，以完成行政統一、促進地方自治、實行種族同化、採用國家社會政策、普及義務教育、主張男女平權、厲行徵兵制度、整理財政、釐訂稅制、力謀國際平等、注重移民開墾事業爲政綱，本部後移北京	Y48-50

民生實進會			講求平民生計，開封等地有支部	H 1912. 11. 16.
工黨	1912年3月3日	董漢卿、張子帆	聯絡全國工界之感情，並爲勞動者永謀自身利益，參加者二千多人	H 1912. 3. 4.
國民捐會	1912年5月16日	黃興、孫文、王人文、沈秉堃	由南京六十個社會團體組織而成，反對大借款，提倡國民捐，屬同盟會系	A 59-60, B 70
中華民族大同會		黃興、黎元洪	發起者百餘人，以五大民族共同進化爲目的，本部後移北京，上海設有支部	A 61, B 85
同盟改進黨		熊壯、包強、王綱	以保全民國、監督政府、改良政治、維持社會、排除積習爲目的，黨員不准吃烟，不准飲酒，不准納妾，不准瞟，不准賭，不准買使女	㉗
中央演說會	1912年6月8日	宰忠漢、李鐸	部分國民總會會員發起	P 538
中華民國中央演說團	1912年1月	胡頤伯、余恨海	宣揚共和，使國民有共和國民資格，主張維持共和，尊崇軍人，並鼓吹北伐	G 1912. 1. 28. Q 19, S 93-95
仁黨			中國社會黨員發起，以實行博愛主義、人道主義	B 56, 65

㉗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2/383號史料，鉛印單頁。

				、平等主義、大同主義為目的，其政綱為泯滅種族界限，籌謀平民生活，破除社會階級，主張土地國有，謀求平均財富，實行義務教育，提倡農工商業，改良社會習慣。上海有支部，屬同盟會系	
	女子參政同盟會		唐羣英	實行男女平權，普及女子教育，改良家庭習慣，禁止買賣妾媵奴婢，實行一夫一妻制度，禁止無故離婚，提倡女子實業，實行慈善事業，強迫放足，改良女子裝束，禁止為娼	H 1912. 4. 17.
	統一共和黨	1912年4月11日	谷鍾秀、殷汝驪、彭允彝、吳景濂、蔡鍔、王芝祥、趙世鈺、歐陽振聲、張鳳翽、孫毓筠、沈秉堃、沈鈞儒、景耀月、褚輔成、陳陶怡、劉彥、席聘臣、袁家普、張樹森、李素	政綱包括釐定行政區域，以期中央統一；釐定稅制，以期負擔公平；注重民生，採用社會政策；發達國民工商業，採用保護貿易政策；劃一幣制，採用金本位；整頓金融機關，採用國家銀行制度；速設鐵道幹線及其他交通機關；實行軍國民教育，促進專門	B 114, E 163, Y54-55

				學術；刷新海陸軍備，採用徵兵制度；保護海外移民，厲行實邊開墾；普及文化，融合國內民族；注重邦交，保持國家對等權利。後併入國民黨	
	漁業統一黨	1912年4月4日	李天麟、姜眉仙、曹星吾、廖濱浦、高錦山	招集流民，收買軍械，似爲不法團體，南京留守黃興曾呈請實業部解散	I 1912.4.9. ㉘
	全國聯合進行會	1912年4月	李萬銓、李安陸	同盟會的外圍組織，政綱包括助進蒙藏同化，提倡徵兵制度，後併入國民黨	B21-22
	共和促進會				B116
	中華民國公會				A92
	中華自由黨				
泰州	共和進行會		李璜、戈正平、沈孝銘	以研究共和國一切法制、開通社會知識、助長地方政治進行爲目的	R各省178-181
鎮江	城鄉政論會				I 1912.6.14.
常州	共和同志會				I 1912.4.26.
	同濟黨				
武進	公民同志會				I 1912.9.9.
	鄉董聯合會				
金山	急進共濟會	1911年11月		揚革命之旗，造	N496-497,

㉘ 「黃留守書牘」卷下頁9。

				共和之福	S74-76
松江	松郡政論會	1911年10月27日	蔣軾、張景良	代表輿論，督促政治進行	G1911.12.14.
蘇州	工黨	1912年6月	黃鴛雄	開通工人知識，促進工業發達	G1912.7.3.
	江蘇省政討論會	1913年1月	曾樸、金天翮、張東蓀		G1913.1.18.
淸江浦	共和俠義團				I 1912.10.30.
武昌	東亞大同社		黎元洪、程德全	爲擁黎之組織，以融合統一漢滿蒙回藏五族爲目的，上海等地設有支部	A61, B115, G1912.7.4.
	共和急進會	1912年1月	黎元洪、黃興、蔣翊武、蔡濟民、劉公、時功璧、孫武、鄭江灝、徐祝平、楊璽	以政黨組織，促共和實現，政綱包括施行民生政策，籌辦地權平均，整理中國財政，普及軍國民教育，振興實業，充實國民經濟，擴充國際貿易，擴張海陸軍備，實行殖民政策。實爲擁黎組織，與民社採同一步調，長沙、鄂州等地有支部	A93, B74, 117, G1912.2.4. H1912.2.11. H1912.3.12. R各省31-33
	全皖旅鄂協力進行會	1912年4月	呂賢生		H1912.4.14.
	民黨進行社		陸志恢、張偉、黃強	人人不放棄責任，用全力監督議會，蘇州等地有支部	B116, N525-526, S108-109
漢口	救國會	1912年		響應國民捐	H1912.6.6.

湖北	民國法政協會	1912年			I 1912. 10. 23.
孝感	南北共和憲政統一會			駐孝感之北軍發起，以聯絡南北各界，化除種界，討論共和憲政，協商共和建設爲目的	R 各省43
長沙	共和統一促進會	1912年 1 月	賓玉瓚	以促成單一國制爲目的	A93, B115, H1912. 2. 4.
	民主立憲急進會				A94, B95
	東亞聯合會				A93, B115
	湖南共和協會	1911年	熊希齡、張學濟	反對君主立憲，促清廷退位	A94, Q17, R 要件4-5
	北方五省聯合會				A94
	軍事愛國團	1912年		維繫社會治安	H1912. 6. 5.
	女國民會		歐陽寶貞、王姚守玉、林徐守圭、王昌國	向政府要求女子參政權及選舉權，組織女子法學演說會及女子講武堂，勸募女子國民捐，設立女子機關報，籌辦女子工藝廠，實行女子慈善會，開辦女子演說會	H1912. 3. 5.
	湖南全省公民聯合會	1913年 5 月			H1913. 5. 24.
成都	四川共和協會			謀全省統一，消除黨見，排斥個人主義，定財政計劃	A94, Q15
	中華民國國		張知競		㉙

㉙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1/838號史料。

	民社會黨				
	演進黨		印煥門、張子樑	參加者多高等學堂學生及日本留學生、地主及工商業者，後併入共和黨支部	O㈥478
	政進黨		劉晃、楊光護	參加者多東文學堂和游學預備學堂之教職員學生，後併入共和黨支部	O㈥478
	政濟黨		鄧雄、黃功懋	參加者多各法政學堂及自治研究所之教職員學生，後併入共和黨支部	O㈥478
	民主黨		伍應奎、黃功績	參加者多四川通省師範學堂和選科師範學堂教員及學生，後併入共和黨支部	O㈥478
	中華工黨		謝而農、徐震亞	其前身曾以工業協會、工業總會、四川工會爲名	㉚
	四川共和黨	1911年	張輯五、黃伯琴	爲四川同盟會所改，發刋共和報，劉師培爲主筆	I 1912.1.3.
	大漢民黨研究會			倡民族主義	G 1912.2.1.
重慶	國民共進會		馬柱、楊雲翮	參加者多同盟會以外的留東學生	O㈥480
南昌	贛省公民聯合會	1913年5月		反袁組織	G 1913.5.10.
杭州	共和促進會	1912年	褚輔成、顧乃斌		H 1912.4.11.

㉚ 民國六年四月六日「中華民報」。

紹興	中國政治促進會				A93, B117
廣州	晦鳴社	1913年	劉師復	反強權，反宗教，鼓吹無政府主義，出版晦鳴錄及民聲雜誌等	U85
	民主政黨				B116-117
	光漢社				
	翼政會				
	同志會				
	共進會				
	廣東自治社				
	臨時自治會				
	心社	1912年7月	莫紀彭、劉師復	主張不食肉、不飲酒、不吸烟、不用僕役、不坐轎及人力車、不婚姻、不稱族姓、不作官，不作議員、不入政黨、不作海陸軍人、不奉宗教	G1912.7.28.
	民團演說會				B116-117
	進步同盟會				
	民軍共和會				
	廣東國民團				
	中華並進會				
	共和社				
	議政會				
	社會團				
	廣東自治會				
	公民協進會				

	法政團				
	三合會自治會				
	協贊共和會	1912年		屬同盟會系	H 1912.5.22.
	惠民學會			宣揚共產主義與無政府主義，主張廢止家族制度，提倡自由戀愛，實行共產及共同生活	㉛
	新學會			主張與惠民學會同	
	廣東進步黨			對內鞏固民主政體，破除社會階級；對外主張平民外交，維持世界和平。以推行平民教育、設立勞動介紹所及公立醫院等爲進行手段，後與中國社會黨合併	J 1912.1.23.
福州	共和國民會				B 115
	國民平權會	1912年5月		由社會黨人發起	H 1912.5.25.
	福建自強黨				I 1912.10.23.
泉州	共和促進會				I 1912.10.23.
廣西	共和協進會				A 93
雲南	共和國民會				B 117
安徽	社會黨		呂大任	後併入國民黨	O (四)409
	統一黨		姚愚	後併入國民黨	
	工黨		洪夢揆	後併入國民黨	
	平民黨		韓衍	後併入國民黨	

㉛ 兒玉謙次「中國回想錄」頁51。

	保安會		葉松山	由青紅幫改組而成，後改名保安自治聯合會	
	進化黨		范圜	後併入國民黨	
	自由黨		高介	後併入國民黨	
青島	帝國黨	1912年8月	奕劻、于式枚、張勳、徐寶山、張作霖、吳吉卿、梁鼎芬、鄭孝胥、左孝同、王同愈、陳夔龍、陳寶琛、錫良、張人駿、長庚、袁大化、升允	謀擁宣統復位，行君主立憲，上海有支部，黨員分佈於天津、陝西、甘肅等地，與宗社黨性質略同	D203-214
開封	共和政治進行會			按期集議，遇有公同政見，即行陳之當道，期收實效	H1912.4.21.
	山東旅汴共和籌進聯合會	1912年4月		與山東議會聯絡，籌進共和完全事宜	H1912.4.21.
	共和急進會				B114-115
	司法籌進會				
	改良中國政治演說會	1912年		批評時政，開通風氣	H1912.4.9.
	共和建設黨			宗旨和平，與共和急進會對峙	B114-115
祥符	共和籌進會		孫調元		
	祥符議事會				
河南	南汝光淅協會			學界人士所組，按日集會，干涉地方政事	H1912.4.9.
太原	國民公會			協贊山西省政，擁閻錫山	H1912.1.25. H1912.3.3.
	山西司法急		仇元冷	講求法界獨立精	B114

	進會			神，造成完美司法機關	
崞縣	萬春劇社	1912年	弓富魁	聯絡革命同志，次年被閻錫山解散	T(一)70
所在地不詳	共和保國會		陳鳳聲、黃定、王鐵山	督促共和新國組織之進行	R各省239-242
	共和期成會		吳元楷、黃傑	扶助共和之組織進行	
	蒙古共和會		英蔚、薛士奇、盛鳴	敦促共和政體之成立	
	湘淮國民聯合會		張銘彝、李德膏	促袁世凱贊同共和	R要件26-27
	女子國民社				Q20
	女子自由會				
	神州女界參政同盟會				
	大公黨				G1912.4.14.
	國民競進黨	1912年			J1912.4.17.
	民黨強進會		蔣奇雲、何任之	以維持共和國體、鞏固共和基礎爲宗旨，入會條件之一爲剪髮	Z148-150㉜
	民權協進會				I1912.10.23.
	廣西聯合中央政治會				
	蒙藏統一政治改良會				
	五族協和會				
	河南建設促進會				

㉜ 中國國民黨黨史會藏3/383號史料，鉛印單頁。

		新疆維持統一會				
		福建民黨				
		河南鄉閭共和實進會				
		民黨協進會				㉝
軍事類	北京	中華民國海軍協會	1912年3月	朱聲崗、溫樹德	研究世界海軍趨勢，促當道實行，屬同盟會系	B97-98, G1912.3.20.
		陸軍學會				G1912.12.30.
		武德社	1912年10月	閻錫山、李烈鈞、蔣作賓	聯絡情誼，化除畛域，尊重武德，鞏固民國	G1912.11.25. H1912.10.26-29.
		全國將校團	1912年3月		謀以北方軍隊爲中心統一全國軍隊	B95
	上海	中國軍界聯合會	1913年5月		聯合各省軍界，一致進行，免生誤會	G1913.5.8.
		軍警維持會	1913年5月	韓復炎	軍警團力，協謀和平	G1913.5.20.
	奉天	軍學研究社	1913年2月	張作霖	研究軍事興革	H1913.2.15.
	南京	軍界統一會	1912年3月	黃興	由各省軍方代表組成，旋改名陸軍偕行社	B95-96
		南京陸軍將校聯合會	1912年2月25日	黃興、蔣作賓、何應欽、黃郛、張羣	研究學術，增進道德，後與陸軍偕行社合併	B95-96, G1912.2.11. G1912.4.6.
		南京團隊聯合會				B116
	蘇州	江蘇陸海軍將校進行社	1912年2月		輔助江蘇陸海軍之進行	G1912.2.8. H1912.10.6.

㉝ 吳相湘「宋教仁」頁183。

	鎭江	陸軍學會		徐紹楨		I 1912. 10. 17.
	杭州	軍界維持會				H 1912. 4. 11.
		軍界急進會				B 114-115
		軍國協會				B 116-117
		漢武社				
	所在地不詳	中華民國戰艦會			南方諸省同盟會人士提倡，以向僑胞籌款購艦建設海軍爲目的	B 98
		軍學研究社		周凝修、黎元洪、黃興、段祺瑞	黎、黃、段皆爲名譽社長，未參與其事	B 96-97
國防類	北京	救蒙會	1912年		反對俄蒙密約，保全蒙古領土	D 198
		籌邊學會	1913年 1 月	張韵笙		H 1913. 1. 22.
		各團聯合國防會	1912年12月		支持抵抗俄國侵蒙	H 1912. 12. 18.
		各團聯合籌邊會	1913年 7 月		籌商蒙疆辦法	H 1913. 7. 15.
	上海	中華民國救國團	1912年12月13日	鄭浩然、于右任、周金箴、徐血兒	反對俄蒙協約，與統一共和黨有關係，附設講演團，以激發國民忠義之心	D 198-199, G 1912. 12. 10. H 1913. 1. 23.
		救蒙會	1912年11月	李懷霜、陳其美	以自由黨爲中心的組織，目的在廢棄俄蒙條約，反對庫倫獨立，與光復軍有聯絡	D 173, 198, G 1912. 11. 22.
		保邊團	1912年11月	何海鳴、尹中林	國民黨籍部分記者所組，反對俄蒙協約，保護蒙疆	D 199
		女子征蒙團	1912年		保全蒙古	

		蒙古探險團	1912年11月	劉藝舟、林述慶	以保全蒙藏爲目的	
		殖邊學生團		唐彥保、蕭瀓、燕丕基、蕭颺曾	運動蒙古王公組蒙藏經理局，以杜外人覬覦	R要件25
	廣州	救蒙會	1912年		反對俄蒙密約，保障蒙古領土	D198
		婦女征蒙籌餉會	1912年11月			G1912. 11. 26.
	成都	法團聯合會	1912年7月	張知競、周道剛	羣衆自衛的組織，目的在對付藏兵入侵	O四482
	杭州	保蒙協會	1912年11月	杭辛齋	籌餉征蒙	G1912. 11. 25.
進德類	上海	進德會	1912年	汪兆銘、李煜瀛、吳敬恒、張繼	以不狎邪、不賭博、不置妾、不作官吏、不作議員、不吸煙、不飲酒、不食肉爲宗旨，會員千餘人，會址設於民立報社，屬同盟會系	A66, L8. 11.
		希社		高太癡	尊孔教，重道德	G1913. 8. 5.
		俠義黨			防借自由之名以行敗德之罪行	A67
		空無黨			慨武昌革命後之名利競逐，提倡革命精神，尙公益，去私利，屬同盟會系	A68, B91
		青白社			目的在防止藉口革命之悖德行爲，驅除人道蟊賊及妨害共和進行者	A67
	北京	社會改良會	1912年2月	唐紹儀、蔡元培	主張不狎妓、不	Z144-147

				、李煜瀛、汪兆銘、宋教仁	置婢妾，不賭博、男女平等、婚姻自由、節育、戒迷信	
	成都	崇儉會	1913年8月	熊輔周	崇儉樸，免浪費	H1913.8.23.
	廣州	忠信團				B116-117
		天民社				
宗教類	北京	孔子戒會		姜蘭亭	以振作世教爲目的	B92
		孔教會		康有爲		H1913.11.26.
		明道會		汪榮寶	以基督捨己救人之精神爲模範，實行救世主義	B93
		中央佛教公會	1913年4月	王詠湘		G1913.4.10. H1913.4.4.
		中國回教俱進會	1912年5月		回教徒所組，保定等地設有支部	B82, H1913.2.15.
		佛教會	1912年4月		昌明道德，促進共和	H1912.4.10.
	上海	世界宗教會	1912年5月12日	王人文、沈曾植、狄葆賢、李提摩太	聯合各教，研究至理，涵養道德，利濟民生	B91, G1912.5.7. G1912.5.15.
		佛學研究社		諦閑		G1912.3.29.
		上海尊孔會				G1912.12.12.
		孔教會	1912年12月	沈曾植、梁鼎芬	倡明理教，救濟社會	G1912.12.2. G1913.1.19.
		道教會	1912年9月9日			G1912.10.22.
		中華佛教總會	1912年4月11日	敬安	改良振興中國佛教	B91
	南京	中華民國回教聯合會	1912年5月	金時生、馬德甫	聯絡各省回人，振興宗教，促進共和	B88, G1912.5.31.

	開封	中華總僧會	1912年12月	空熙	開通僧人知識，維持釋教現狀	H 1912. 12. 21.
	廣州	青年會				B 116-117
教育類	北京	教育統一會		劉瑩澤	以改革教育、監督教育行政、養成共和精神爲宗旨	B 92
		通俗教育研究會	1912年 8 月	祝椿年、王章祜	發展社會教育，注重衞生、謀生、公衆道德及國家觀念	H 1912. 8. 11.
		男女教育聯合會	1913年 5 月	吳木蘭	求男女教育平等	H 1913. 5. 8.
		北京女學維持會				I 1912. 10. 23.
		北京體育會				
		北京教育會	1912年	劉寶和	振興中國教育	H 1912. 5. 5.
		北京小學維持會				I 1912. 10. 23.
	上海	中國通俗教育研究會	1912年 5 月	于右任、王正廷、程德全、黃炎培	研究通俗教育設治方法，灌輸普通人民常識，養成公德，辦理社會教育事業	B 91, G 1912. 5. 4. G 1912. 9. 30.
		國民教育實進會	1912年	沈亮棨		H 1912. 5. 29.
		通俗宣講社		尤惜陰		G 1912. 1. 12.
		昌明禮敎社		楊士琦	以維持禮法、改良風俗、普及敎育、開發民智、養成完全人格爲目的	A 67
		小學教育研究會	1912年10月	稽景修		G 1912. 10. 22.

		中華民國電報學生會	1912年6月	吳光照	輔助電報進行	I 1912.8.24. G 1912.6.21.
		隨營宣講會			以尊重人道主義、傳佈文明教化、彌補軍隊缺點、保全軍人名譽、增加人民幸福爲宗旨	B 91
	南京	小學教員協會				I 1912.5.14.
		旅寧皖人教育會		凌毅		I 1912.6.9.
	蘇州	學生宣講社				B 116
		講武團				I 1912.10.6.
	廣州	振武社			革命黨人的練武團體	B 116-117
		教育團				
		民國演說會				
	長沙	體育會	1912年4月	石醉六	提倡尚武精神	H 1912.4.26.
	雲南	國民演說會				B 117
	開封	教育革新社				B 114-115
	所在地不詳	女子尚武會				Q 20
		共和小學教育實進會				I 1912.10.23.
		共和演說團				
		通俗演講會				
實業類	北京	農業促進會				A 75
		農工商業共進會	1912年3月	楊志儉		B 104
		中華民國全國鐵路協會	1912年5月	詹天佑、梁士詒、陳策、葉恭綽、朱啓鈐	擁袁的組織	B 105, G 1912.5.6. G 1912.5.31. H 1912.7.9.

				H 1912. 12. 18.
經濟協會	1912年9月	李肇甫、谷鍾秀、王寵惠、宋教仁	調査全國經濟狀態，以確定整理財政方針	H 1912. 9. 21.
中國工業會	1912年7月	吳匡時	發達國民經濟	G 1912. 7. 26.
中國實業會	1912年10月		振興全國工業	G 1912. 10. 18.
全國農業聯合會	1912年11月		謀全國農業改良	H 1912. 11. 10.
旗族生計同仁會	1912年11月	張文凱		H 1912. 11. 19.
中華民國蠶絲會	1913年2月			H 1913. 2. 27.
中國婦女生計會	1913年3月	沈佩貞		H 1913. 3. 14.
全國食鹽研究會	1913年4月		鹽政處召集各屬所設	H 1913. 4. 8.
中華實業共濟會		許世英		B 106
中華民國實業協會	1912年5月	沈雲霈、唐文治	擁袁；以振興實業、擴充國民生計、挽回利權爲宗旨	B 106, H 1912. 6. 6.
民國礦政研究社			注重西南實業開發	B 107
蒙藏交通會	1912年4月	伍廷芳、溫宗堯、王人文、于右任、陳其美	屬同盟會系	B 109
墾殖協會		黃興、盛先覺	以研究墾殖事業爲目的，會址在東亞報館，上海設有支部，天津、山東、吉林設有分會，屬同盟會系	A 81, H 1912. 8. 23.

	全國商會聯合會				G 1913. 6. 16.
	北京總商會			擁袁，工商界的組織	D278
	北京東安市場商業會				I 1912. 10. 23.
天津	中國實業會	1912年 1 月	李玉孫	講求實業	H 1912. 1. 24.
	中華全國礦務聯合會	1912年12月	袁思亮、張蓮芬	維持礦權，擴充銷路，調查礦產	G 1912. 12. 31.
開封	國民自強會	1912年12月	張良宸	促進實業，發達工藝	H 1912. 12. 21.
	實業進行會	1912年12月	楊洪沈	講求製造，與外貨爭勝	
	機業協進會	1912年11月		改良綢業	H 1912. 11. 16.
上海	中華民國實業聯合會	1912年 3 月	程定夷	聯合農工商三界，共謀發展實業	A74-75, G 1912. 3. 18. G 1912. 3. 24.
	中華民國農業促進會	1912年 4 月28日	楊葉侯、丁辛垞、張養儒	以振興農業爲目的	A75-77, G 1912. 4. 29. G 1912. 5. 17. G 1912. 6. 30.
	商業民生共濟會			商人發起，以研究振興實業之道爲目的	A77
	中華女子實業進行會	1912年 7 月	汪趙潤、費配元	主張振興女子工藝、提倡女子經商、結合女工團體、發達中國實業	A83, G 1912. 5. 20. G 1912. 5. 21. G 1912. 7. 15.
	中華民國協濟會			原以籌謀革命經費爲目的，南北統一後注重實業方面	A81
	中華物產研究會		林步隨、楊伯羅、譚愼初	原發起於美國，以促進中美貿易	A82-83

			爲目的	
靖航保商會	1912年7月	周金箴	杜絕海寇，保障航路	G 1912. 7. 18.
中華實業團	1912年9月		提倡實業，厚利民生	G 1912. 9. 28.
中華民國農圃公會	1912年6月	張慶理、王煥文	參考各國農圃精理，改良中國農業	G 1912. 6. 11.
農人公會				G 1912. 1. 16.
西北實業協會	1912年3月	于右任、米如玉	振興西北實業，發展國民經濟	G 1912. 3. 7. G 1912. 3. 11-12.
保商會	1912年冬	向瑞琨	主張保護商業	H 1913. 6. 4.
中華民國鹽業協會	1912年1月	吳敬恒、蔡元培、伍廷芳、熊希齡、張謇	研究鹽業改良辦法，發展鹽界經濟	A 77-78, Q 16, G 1912. 1. 18. G 1912. 1. 26.
中華民國商會聯合會		周晉鑣		G 1913. 1. 23.
紗業競智團	1913年1月	聞蘭亭	期臻優勝，免致劣敗	G 1913. 1. 18.
同仁民生實業會	1913年3月	徐銳華	僑界組織，倡導實業	G 1913. 3. 29.
中華民國工業建設會	1912年1月	鍾衡藏	以發展工業爲目的	A 79, G 1912. 3. 7.
工界同盟會	1912年5月7日	俞惠民、徐其相	實業團體	A 80
僑商統一聯合會			聯絡僑商，維持商務	S 101-104
上海總商會	1912年5月	周金箴、沈縵雲	爲上海商務總會之改名	A 73-74
上海商團聯合會				G 1912. 1. 6.
中華興業會	1912年4月	王惟濳	提倡實業，開闢利源	H 1912. 4. 23.

	中華國貨維持會	1911年12月11日	姚滌源、張紫蓉、何嘉甫	由綢、典、衣三業發起，主張剪髮而不易服，以維持國貨	G 1912. 3. 29. H 1912. 6. 13. R各省171-172, S 95-97
南京	民生團			實業團體，屬同盟會系	B 107
	中華民國實業協會	1912年1月	張謇、馬君武、李四光、萬葆元、范慶鎬、張道	實業專門學生所組，以振興實業、擴充國民生計、挽回利權爲目的，後本部移北京，南京設支部	A 69, H 1912. 2. 10. G 1912. 2. 3. G 1912. 2. 10.
	拓殖協會				I 1912. 5. 30.
	南京志願國貨會				I 1912. 10. 23.
	鐵路協會	1912年4月	徐應庚	力圖鐵路發達	H 1912. 4. 14.
	鐵道工會		鄭子庚、陳鼎銳	以發展鐵路爲目的	A 82
蘇州	實業協會	1912年4月20日	章企祥		B 116㉞
	蘇州工業會				B 116, G 1912. 4. 6.
鎮江	航業黨	1912年6月	藍浩吾		B 107
長沙	鐵路維持會				A 94
	實業協會	1912年1月	吳家驥		H 1912. 2. 10.
廣州	商務總會				A 91-92
	實業進行社				
	農務總會				
	國家商業會				
	礦務研究社				
成都	全蜀實業總	1912年9月	謝竹君	提倡實業，開辦	H 1912. 9. 15.

㉞ 吉林師範大學編「中國近代史事記」1912年4月20日條。

		會			銀行	
	所在地不詳	全國鹽業聯合會				B 109
		中國農業實進會				I 1912. 10. 23.
		中華民國競進會				
		郵政協會				
		民國農業公會				B 109
		江皖墾殖水利協會				
		革漕團				
		國際貿易協會				
學術類	北京	憲法研究會	1913年		研究憲法起草，旋改名憲法起草預備會	㉟
		聯合研究憲法會	1913年 1 月	吳景濂	聯合各政黨，研究憲法制定	H 1913. 1. 16.
		比較法學會	1913年 1 月	許世英、羅文幹		H 1913. 1. 9.
		法學會	1912年 8 月	汪榮寶、王寵惠、章士釗、許世英、施愚	開憲法研究會，討論憲法制定問題，發行法學雜誌，創辦法政學校	G 1912. 8. 10. K 6
		國際法學會	1912年10月	陸徵祥、張謇	研究國際法學	G 1912. 10. 8.
		法政協會	1912年 8 月	張國溶		G 1912. 8. 25.
		孔社	1913年 4 月27日	徐琪、饒智元	附設信古傳習所	H 1913. 12. 13. H 1914. 3. 24.
		孔道會	1912年	王錫蕃	視孔子爲道德家，非宗教家	H 1913. 12. 28.

㉟ 「獨立週報」第六期頁十四。

	北京女子國學會				I 1912.10.23.
開封	政法學會	1913年2月	王家三	融合五族，修明法理	G 1913.3.5.
直隸	直隸武士會	1912年		學術團體	I 1912.10.23.
上海	華法聯進會	1912年	陸徵祥、吳景濂、藍天蔚、韓汝庚	原組於巴黎，以聯絡兩國感情、研究兩國政治及實業爲目的，上海設有聯絡處，韓汝庚爲總幹事	A70, H 1913.3.21.
	中國科學社				I 1912.6.9.
	中德協會			留德學生所組，以聯絡中德兩國經濟及政治關係爲目的，北京、南京皆有機關	A70-71
	浙江旅滬學會				H 1912.7.27.
	中華民國商學會			以啓發商學知識爲目的	A81
	佛學會		熊希齡		A91
	中華民國世界語會		孫國璋、胡敦復	中國社會黨人士所倡，分講習部及通訊教授部，以研究世界語爲目的	B91
	羣學會	1912年3月			G 1912.3.10.
	書畫研究會	1912年4月30日	汪淵若、李平書	收藏、鑑賞、學習繪畫	G 1912.5.4.
	中華博物研究會		吳冰心	研究動植生礦，改良教材，發達實業	G 1913.4.17.
	神州醫藥總會		丁甘仁	辦醫院、開講演會	G 1913.3.31.

	中華醫藥聯合會		李平書		G1913.3.26.
	古學保存會				G1912.12.12.
	中國科學促進會				G1912.1.16.
	中國化學會	1912年3月	陳傳瑚	留歐習化學者所組	G1912.3.22. G1912.5.8.
	中華工學會	1912年1月	顏季輿、吳任之	求工程學術日新	G1912.1.23.
	法律協會	1912年9月	楊千里、蔡治民		G1912.9.5.
	孔孟正學會	1912年12月	李平書、伍廷芳		G1912.12.31.
	兵工機器研究會	1912年5月	施本懷	研究兵工製造	G1912.5.28.
	商業研究會				G1911.10.13.
	德文學社		白覲圭	以傳入德國語文爲目的	B99
吉林	紙幣研究會	1912年1月			H1912.1.26.
蘇州	國民資格研究會				B115
	公權研究會				
	女子教育研究會	1912年2月			B116, G1912.2.23.
崇明	地稅研究會	1912年4月		研究亨利喬治學說，謀在中國實行	G1912.4.23.
鎮江	尊孔會				I 1912.10.8.
長沙	船山學社	1913年12月	劉人熙		H1913.12.28.
杭州	舜水學社	1913年12月	湯壽潛		H1913.12.23.
成都	四川學會	1913年	劉師培		K6
廣州	機器研究會				A91-92
	光華醫社				
	銀行研究會				

		孔聖會				
	福州	鹽業研究會				A94, B115
	所在地不詳	中國學報社		譚延闓、劉揆一、譚人鳳	以振興國學爲目的	B92
		地學會				I 1912.11.24.
		劍術研究會				I 1912.10.23.
		共和警察進行研究會				
		體育研究會				
		尙武學社				
聯誼類	北京	廣西同鄉會		薛寶辰		B111
		西北實業協會		朱德裳、李漢丞	晉陝甘等省人士所組，同鄉會性質，一九一三年改名大同會	B111, C44, D133
		中日女子協會	1913年3月	沈佩貞		H1913.3.28.
		中日女界聯合會	1913年3月	沈佩貞		
		內外廳警察協會				I 1912.10.23.
		甘肅旅京同鄉會				I 1912.10.23.
		陝西同鄉會		于右任		B111
		甘肅共和實進會			同鄉會性質，自上海移來	
		戲團聯合進行會	1913年1月		聯絡感情，互相協助	H1913.2.1.
		中美國民同盟會	1913年1月	羅斯福、古德諾、孫文、王正廷、吳景濂、丁韙良、丁義華	聯絡感情，交換知識	G1913.1.11. H1913.11.6. Z155-156
		中美聯合會	1913年3月		促進中美聯盟	H1913.3.21.

	律師公會	1912年10月			H1913.1.1.
	四川協會		施愚、顧鰲	同鄉會性質，以增進川人福利爲目的	B111, H1912.4.30.
	中日國民協會	1913年3月	王賡、吳景濂、嚴谷孫藏		H1913.3.10.
	國會議員善鄰團	1913年7月	湯化龍、韓汝庚		H1913.7.22.
	早稻田大學同學會	1912年6月	林長民、陸宗輿、谷鍾秀		H1912.6.18.
	報界同志會				K10
	旅京福建公會				I 1912.10.23.
	山左聯合會		周樹模	爲山東同鄉會性質	H1912.6.29.
上海	旅滬雲南同鄉會				A69
	江蘇五屬圖書館職員會				G1912.12.12.
	旅滬福建同鄉會				
	福建維持會	1912年9月		關切閩政	G1912.10.3.
	全皖旅滬同鄉會	1912年3月	楊杏城、汪允中		G1912.3.20.
	皖南同鄉會	1912年1月			G1912.1.15.
	兩湖聯合會			同鄉會性質	B
	奉直魯協會	1912年5月	高凌霨	同鄉會性質	A69
	江西共和建設討論會		謝遠涵、梅光遠	歸國江西留學生所組，同鄉會性質	A69, G1912.3.12.
	江西公會			同鄉會性質	G1912.9.29.
	四川共和助進會		程德全、趙熙	同鄉會性質，後易名四川公會	A69

旅滬江震同鄉會				G 1911. 10. 13.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	1912年1月	蔡寅	鞏固法律，尊重人權	G 1912. 1. 15.
伶界聯合會	1912年4月	許少卿		B 70, G 1912. 4. 9.
中華辯護士公會	1912年1月	蔡寅、楊愷	留美法律科學生發起	A 61, G 1912. 1. 7. H 1912. 1. 18.
上海日報公會				A 64
商學補習會		張心泉		G 1912. 12. 24.
工商體育研究會	1912年12月	張心泉		G 1912. 12. 24.
華法美三共和國聯合會	1912年	伍廷芳		H 1912. 12. 9.
中國新聞協會	1912年			H 1913. 1. 7.
製造工人同盟會	1912年7月	劉春祥、沈佩貞	以罷工爭工權	G 1912. 7. 8. G 1913. 2. 23.
華字聯合同志會	1912年6月	江子卿	華字報館工人所組	G 1912. 6. 23. G 1912. 7. 22.
女工同仁會	1912年9月	吳菊庭	保護繅絲女工	G 1912. 9. 29.
旅滬甘肅同鄉會	1912年2月	唐新民		G 1912. 2. 11.
警察同學會	1912年8月		前警察學堂畢業者所組	G 1912. 8. 21.
留美同學會	1912年3月	徐善祥、瞿寶文		G 1912. 3. 11.
中國報界俱進會（中華民國報館俱進會）			爲上海、北京、天津、漢口等地報社的聯合組織	A 63, G 1912. 6. 9.
河南旅滬同				G 1913. 2. 22.

	鄉會				
	中美英睦誼會		丁義華、李提摩太、伍廷芳		G1913.1.7. G1913.2.13.
	常州同鄉會		劉少筠		G1913.1.8.
	太倉旅滬同鄉會		顧賡昊、朱頌六		G1913.1.21.
	警察協會		陳其美、張遜夫		G1913.3.22.
	徽州公民會			同鄉會性質	B110
	豫晉秦隴協會		于右任、陳伯蘭、白常潔	同鄉會性質，辛亥革命期間力促北伐	A70, R各省189-190
武進	警察協會				I 1912.9.9.
南京	兩湖聯合會	1912年2月7日	黃興、劉崧衡	同鄉會性質	A69
	直魯豫協會	1912年5月12日	王芝祥、溫世珍	同鄉會性質	A69
蘇州	江蘇律師總會				Q15
	湘團聯合協濟會	1912年1月	鍾堯階	湘人所組	G1912.1.7.
	錢業公會				G1912.1.1.
武昌	畢血會		蔡濟民、丁中立	爲武昌起事將士在政府謀位置	H1912.3.8.
	武漢報界聯合會				G1913.1.21.
南昌	警察協會	1912年10月	閻恩榮	保障警察權利	H1912.10.16.
天津	中日協會				H1913.8.1.
	中日國民聯合會	1913年6月	張紹書、長峰與一		H1913.6.4.
吉林	中日國民協會	1913年6月	陳昭常、林久治郎		H1913.6.7.
廣州	報界公會				A91-92

		工會				
		警察團				
	福州	懇親共濟會				B 115
		留學聯合會				
	安徽	湖北旅皖聯合會				I 1912. 10. 23.
	所在地不詳	江南同鄉自治會				
		湖南同鄉公會				
		湖南長沙同鄉公會				
		京漢鐵路同人會				
		山東旅外同鄉會				
		俄國華僑公議會				
		京師大學同學會				
		中華警察協會				
慈善類	上海	婦孺救濟會	1913年 1 月		拯救被拐脅之婦女	G 1913. 1. 23.
		團體聯合義賑會	1912年 3 月		原名社會聯合義賑會	G 1912. 3. 31.
		常昭旅滬協賑會				G 1911. 10. 13.
		濟渡社	1912年11月	沈懋昭、姚文枏		G 1912. 11. 14. G 1913. 2. 22.
	蘇州	慈善協濟會				G 1912. 4. 17.
	杭州	杭州商界義賑會				G 1911. 10. 13.

		國民協濟會	1912年3月	杭辛齋、程光甫		G1912.3.17.
	吉林	紅十字會	1912年11月	陳佐賓		H1912.1.28.
	廣州	慈善會				A91-92
		博愛會				
		濟羣紅十字會		馮仲鋈		G1912.2.24.
	北京	市民救濟會	1912年3月		捐款救濟北京貧苦市民	H1912.4.25.
		中國慈善協和會			聯合中華慈善團體，互相輔助，協同進行	G1913.7.25.
		中國紅十字會		呂海寰		H1912.7.28.
	天津	濟貧會	1911年12月	曾棟臣	施捨食物，拯救貧黎	H1911.12.24.
		紅十字會				H1911.12.19.
	開封	女界慈善團	1913年	張佩貞、陳慕貞	以籌賑爲宗旨	H1913.3.27.
	九江	紅十字會	1911年12月	白堅蔡蕙、江楚鳴		H1911.12.22.
	武昌	保安會	1911年12月	柯遜安	撫卹災黎	H1911.12.7.
	所在地不詳	防護婦孺救濟慈善會				H1911.11.17.
公益類	北京	我愛我會		丁開嶂	以勸導國民愛惜中國物產、謀求生計之道、開拓利權爲宗旨	B92
		學界實行禁烟會	1913年1月			H1913.1.12.
		北京公民會	1912年		公益團體	I 1912.10.23.
		京師市政維持會	1912年		公益團體	
		不吸捲烟會	1912年8月	趙秉鈞、榮勳	勸導勿吸捲烟，	H1912.8.15.

				以益健康而省國財	
直隸	直隸公益會	1912年3月	馮國璋、史履晉、劉若曾	以維持地方秩序、謀農民耕作安全為目的，擁袁	B 112
	直隸維持會			調停臨時省議會選舉之爭執	B 113
	直隸全省公益會	1912年			I 1912. 10. 23.
	昌黎國民公益會				
	淶水縣公民同進會	1912年		公益團體	
天津	女子後援會				G 1912. 1. 16.
	中國國民順直禁烟會				H 1913. 1. 15.
上海	萬國禁烟會		丁義華	宣傳禁烟，擁袁	R 要件 5
	求減房租聯合會				G 1912. 3. 25.
	十五舖商團保安會				G 1912. 1. 15.
	平民共濟會				I 1912. 3. 17.
	全國禁烟聯合會	1913年			K 6
	社會改良會				I 1912. 3. 29.
	中華民國鼓舞會				B 70
	禮俗大同社	1912年9月	黎元洪、譚延闓	維持社會秩序	G 1912. 10. 1. G 1912. 10. 3.
	國民自助會	1911年11月	龐青城、伍廷芳、章炳麟		G 1912. 11. 25.
	剪髮緩易服會				G 1912. 1. 16.

	節費助餉會		胡寄梅、虞洽卿		G 1912. 12. 1.
	輿論折衷社				G 1912. 1. 16.
	中華民國協濟總會		姚勇忱、黃興、黎元洪、陳其美、程德全、胡漢民、湯壽潛		R 各省201-202
	體育維持會	1912年9月	高吉生	爲維護治安之商團	G 1912. 9. 30.
	閘北市民公會	1912年10月	兪宗周	公益團體	G 1912. 10. 29.
	江蘇公會				I 1912. 10. 23.
	中華民國剪髮助餉會	1912年1月			G 1912. 1. 7.
	閘北公民會	1912年3月	張子飛	公益團體	G 1912. 3. 18.
	人道維持會	1913年4月	沙淦	保持社會安寧	G 1913. 4. 29.
嘉興	學生助餉會		金光英		G 1912. 1. 20.
長沙	湖南公民會			公益團體	G 1912. 4. 22.
	湘民研究會			公益團體	
寧波	社會公益促進會				A93, B 117
南昌	女子軍事協進會	1911年11月		贊助革命進行	H 1911. 12. 10.
廣州	人道扶正社				A91-92
	維持公安會				
福州	國民集益社				B 115
開封	警務促進會				B 114-115
山西	陽曲地方公益會				I 1912. 10. 23.
所在地不詳	江西全省公益會				
	陝西同鄉公益會				

		八旗生計會				
		社會維持會				
		育善聯合會				
		廣東公會				
		八旗生計討論會				
		十營生計協進會				
		旗籍研究會				
		五大民族生計會				
		女子助餉團				Q20
		女子協贊會				
其他	北京	家庭改良會	1912年4月	沈儀彬	實行男女平權，破除宗法習慣，提倡婚姻自由	H 1912. 5. 1.
	天津	強迫剪髮會	1912年4月	張怒佛	以秘密舉動，行強迫剪髮	H 1912. 4. 23.
	上海	中國青年會	1912年6月		從事童子軍活動	H 1912. 6. 27.
		滬南家政改良研究會				G 1912. 1. 16.
		中華女子縫紉會	1912年6月	吳其元、王守仁	由革命時代之女子軍團改組而成	G 1912. 6. 18. H 1912. 6. 27.
		中國監獄改良協會	1912年3月31日	王寵惠、呂志伊		H 1912. 4. 12. G 1912. 5. 13.
		婦女青年會				G 1912. 1. 16.
	成都	改良川蜀公口會	1912年3月	張知競	改良哥老會黨，使發揮正常功能	H 1912. 4. 11.
	安慶	女子實進會	1913年1月	朱廣明		H 1913. 1. 18.
	烟臺	抵制俄貨會	1912年12月		懲罰購俄貨者	H 1912. 12. 12.

附誌：本文係依據61年度國科會補助研究「民國初年的政黨（1911-1913）：試驗時期」第一部分「兩黨制度的移植及其挫敗」第二章及附錄改寫而成，特此註明。

從「胤禵」問題看淸世宗奪位

金　承　藝

第一章　「胤禵」的問題
一　透露過胤禵「原名胤禎」的前人著述
二　原始材料的證實
三　外國文獻上的記載
第二章　更名與奪位
一　兩百五十餘年來傳說的證實
二　世宗掩滅證據的措施
三　另外的一大疑問

第一章　「胤禵」的問題

淸聖祖（康熙帝）有皇子三十五人。在淸史稿的「皇子世表」第四卷裏，以及列傳第七卷——「諸王傳」的聖祖諸子傳中，淸聖祖第十四子恂勤郡王的名字，都書作「允禵」。①

我們自然知道，允禵的「允」字，是爲了避淸世宗的名字——胤禛的「胤」字諱而改的。淸代皇子在聖祖以前並無排字一說，自聖祖諸皇子起，才開始了第一代的排字。聖祖諸皇子取名的第一字均用「胤」字，第二字並且都採從「示」偏旁的字。例如：聖祖長子名胤禔，「淸史稿」中則作「允禔」。皇次子即廢太子名胤礽，「淸史稿」中則作「允礽」。皇五子誠親王名胤祉，「淸史稿」則作「允祉」。皇五子恒親王名胤祺，「淸史稿」中則作「允祺」等皆是。這也就是說，如果「淸史稿」不用避諱，皇十四子恂勤郡王的名字，應該寫作「胤禵」。

「淸史稿」一書是現在研究淸代史的人必須引用和參考的重要書籍。而「淸史

① 如按一九六三年香港太平書局出版朱師轍寫的「淸史述聞」卷三「撰人變遷」節上所說，「淸史稿」「皇子世表」的撰寫人爲吳士鑑。「宗室諸王傳」的撰寫人爲鄧邦述。對「宗室諸王傳」作修正的人爲奭良。

稿」的「皇子世表」和「諸王傳」撰寫的主要根據，據撰者吳士鑑說是皇室「玉牒」和「大清列朝實錄」。按清代「玉牒」或晚出的「愛新覺羅宗譜」②和「大清列朝實錄」中的「聖祖仁皇帝實錄」（後文簡稱「聖祖實錄」）、「世宗憲皇帝實錄」（後文簡稱「世宗實錄」）裏面，凡遇到康熙帝第十四子的名字均書作「允禵」。此外，關於清代史的重要書籍和資料，像「上諭內閣」、「十朝聖訓」、「大義覺迷錄」、王先謙編纂的「東華錄」、中華書局的「清史列傳」、臺北國防研究院出版的「清史」、唐邦治寫的「清皇室四譜」，美國學者 Arthur W. Hummel 所編的「清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甚至以前北平故宮博物院文獻館，在民國十七年（1928年）以後陸續出版的純資料性質的「掌故叢編」和「文獻叢編」，以及幾乎是所有的清代史的典籍和著述中，只要在提到康熙帝第十四子恂勤郡王名字的時候，也都一律寫作「允禵」或「胤禵」。

本來，一個人用任何名字取名都不能算是奇怪的事；聖祖第十四子恂勤郡王的名字，如果原就是叫「胤禵」的，也同樣不值得我們的注意。但是聖祖第十四子恂勤郡王，這個在康熙晚年曾經受命為撫遠大將軍、代康熙帝遠征策妄阿拉布坦、坐鎮青海的人，他的名字並不叫胤禵。至少在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聖祖崩逝以前，他的名字是不叫胤禵的。當時聖祖諸皇子中，並沒有一個人是叫「胤禵」的。直到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十三日聖祖崩逝之後不久，「胤禵」這個名字才突然的出現了；那時候任撫遠大將軍的皇十四子，已經三十五歲了。一個人於突然之間被抹去了眞名，而又無中生有的改成一個叫「胤禵」的新名，就很值得我們注意了。

事實上，從今天所見絕大部份的清史典籍中，我們能夠知道聖祖第十四子的名字叫胤禵，乃是上了清世宗的當；原來這是清世宗偷天換日的傑作。他運用帝王的權力，想盡辦法，把所有的書籍、資料、記載中留有他十四弟原名的，一概的予以隱沒改竄，他想一手掩盡天下人耳目，讓後世的人永遠不知道他這位弟弟的眞名。他佈下了知識上的天羅地網，同時也造了一個陷阱，要我們踩入他為皇十四子擬好的「胤禵」名字的圈套中。他的這一手法，幾乎獲得了全部的成功。

② 「愛新覺羅宗譜」一書，為溥儀在「滿洲國」做皇帝時代最後一次修譜後出版。時在「康德五年」，即西歷 1938 年。

清世宗這樣做自然有他重要的目的，這也是我們要加以探討的事情。不過，在探討這個問題之前，我們首先要問：聖祖第十四子的名字不叫「胤禵」，那麼他原來的名字又叫什麼呢？

皇十四子恂勤郡王、撫遠大將軍，他本來的名字叫「胤禎」！

在以前並不是沒有人提出過胤禵原名可能叫胤禎的問題，但是由於證據的不夠確鑿，未能被學者們普遍的接受③，如今根據什麼理由，和有什麼樣堅固有力的證據，使我們能夠確切的知道「胤禵」是個假造的名字，而「胤禎」才是皇十四子的眞名呢？

現在我把證據列舉在下面：

一　透露過胤禵「原名胤禎」的前人著述

（甲）「清帝系、后妃、皇子、皇女四考附年表」：這本書出版於民國六年（1917年），著者爲吳昌綬④。在此書聖祖諸子中「皇十四子多羅恂勤郡王允禵，孝恭仁皇后生」⑤一條的底下，著者附了四個小字的註——「原名允禎」。究竟著者根據的是什麼材料，寫出的這個小註？書中並沒有進一步的說明。

（乙）「清列朝后妃傳稿」：這本書出版於民國十八年（1929年），著者爲張爾田⑥。在此書卷上「聖祖孝恭仁皇后烏雅氏」所生子女中的「皇十四子允禵」項下，有雙行夾註，其中一段是：「皇清通志綱要，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多羅恂勤郡王諱允禎，改諱禵。」⑦

（丙）「清世宗奪嫡考實」：這篇論文發表在民國三十八年（1949年）的「燕

---

③ 1974 年八月中華民國臺北出版的「大陸雜誌」第四十九卷第二期上，有莊吉發君的「清世宗拘禁十四阿哥胤禵始末」一文。其中引用臺北故宮博物院所藏從未發表過的「宮中檔」材料甚多，値得重視。可見莊君仍然認爲「恂勤郡王諱允禎，聖祖皇十四子，改名禵」的記載，是「固不可信」的。

④ 吳昌綬字采丞，號伯宛，又號甘遯。晚年自號松鄰老人。浙江仁和人。晚清曾官內閣中書。清史館開館後任協修。據朱師轍「清史述聞」載，他曾任輯「清史稿」的「交通志」長編和「后妃傳」長編。他的著作甚多，有「雙照樓詩稿」、「定盦先生年譜」、「松鄰叢書二十一種」等。

⑤ 見考三，頁 17 下。

⑥ 張爾田又名采田，號孟劬，晚號遯堪。浙江杭縣人。他任清史館纂修前後十年之久，「清史稿」中的「樂志」爲張氏所撰；「后妃列傳」也是用他的初稿刪改而成的。此部「清列朝后妃傳稿」，卽爲一旁徵博採、引據精詳的巨著。此外，他尙有「史微」、「蒙古源流箋證」、「玉溪生年譜會箋」等著述多種。

⑦ 見傳上，頁 90 上。

京學報」上⑧，著者爲王鍾翰。本文中凡提到皇十四子胤禵的時候，都以「胤禎」稱之。著者在文中的註釋裏說，他是以弘旺所著「皇清通志綱要」中多處說及「恂勤郡王諱允禎，聖祖皇十四子，改名禵」爲根據的。

以上三種著作，都曾經指出過皇十四子胤禵原名「胤禎」的事。吳昌綬在「清帝系、后妃、皇子、皇女四考」一書中，雖然沒有說明他資料的來源，可是由於吳昌綬與張爾田爲同鄉好友，又同時受聘在清史館中任職，而且據張爾田的外甥平毅說，他們兩人經常一起切磋學問⑨，因之他們著作中所根據的資料，很可能是同一來源。也就是說吳昌綬、張爾田和王鍾翰三人著作的根據，都是源自弘旺寫的「皇清通志綱要」。

「皇清通志綱要」這本書究竟是個什麼樣的書？它是否已付印，抑或仍然是個手稿本？它的內容寫些什麼？筆者近二十年來在海外到處搜羅，渴望能看到這本書，可惜至今還沒有過目之緣。民國二十年（1931年）北平「晨報」副刊上發表過一篇「皇清通志綱要跋」的文章⑩。筆者退而求其次，但願看到報紙上的這樣一篇材料，不想窮數年之力竟也徒勞而無功。所以對這本書的形式與內容，迄今仍毫無所知。再者，民國初年清史館開館時曾向海內徵集過清史材料。那時候張爾田、吳昌綬所見的「皇清通志綱要」，與民國三十幾年時王鍾翰所見的「皇清通志綱要」，是同一本書還是不同的版本或鈔本？我們也不知道。據王鍾翰在「清世宗奪嫡考實」一文裏說，他參考的這本「皇清通志綱要」爲「文如㽔五石齋鈔本」。按前燕京大學教授江寧鄧之誠⑪號文如，書房名「五石齋」。是知鄧先生有此書的手鈔本一部。王文中也說到「皇清通志綱要」裏多處有過「皇十四子允禎，改諱禵」的記載。這是現在我們對這部書僅知的事。

---

⑧ 見「燕京學報」第三十六期，頁 205～261。

⑨ 「清列朝后妃傳稿」傳下，頁 120 上，有平毅題識說：「后妃傳稿二卷，遯堪先生修史時所撰稿也。當時仁和吳伯宛、昌綬任輯長編，先生參以考證，然後加筆削焉。……逾歲一周，稿始定。適聞伯宛訃音，先生感歎良友，兼以衰病，不復能再治……」足見三人之友好。

⑩ 此文發表在民國二十年（1921 年）十月十七日北平「晨報」副刊——「藝圃」上，筆名爲「五古」。其時適在九一八事變，日本侵佔中國東北之後一個月。

⑪ 鄧之誠史籍收藏甚富，1957 年北京中華書局所印明清筆記叢刊中的「永憲錄」，就是用鄧之誠收藏的鈔本排印的。鄧之誠的著作有「骨董瑣記」、「骨董續記」、「中華二千年史」等書。

「皇清通志綱要」的作者——弘旺（全名應該作愛新覺羅・弘旺），是個什麼樣的人？爲什麼他的書中會有不同其他書籍的記載？他有什麼資格寫這樣的書？他的記述可信嗎？

筆者雖然至今未曾看過「皇清通志綱要」，可是對於弘旺的極不尋常的身世，却已經注意很久了。「弘」字是清代皇室「胤」字輩下面一代的排行；第二字並均選用「日」字偏旁字。像清高宗名弘曆，怡親王名弘晈，理郡王名弘晳等都是。弘旺呢，他就是聖祖第八子，曾封過廉親王的胤禩的獨子。

皇八子胤禩小於清世宗三歲，在聖祖諸子中，才華和能力可能是最傑出的一個[12]。如今看到的「聖祖實錄」、「世宗實錄」，雖已經世宗和高宗的任意刪改，但還可以看得出胤禩在長輩中受到伯父裕親王福全——聖祖次兄——的推許；也受到「舅舅」佟國維——聖祖孝懿皇后之父——的稱讚；兄弟中皇長子胤禔，皇九子胤禟、皇十子胤䄉、皇十四子胤禎，都對他衷心擁戴。在聖祖第一次廢皇太子胤礽之後，並曾爲滿朝文武大臣保舉可爲皇儲之人[13]。聲望之高，一時無兩。不過聖祖並不很喜歡他，直到胤礽第二次被廢以後[14]，始終也沒有表示要立他爲皇儲的意思。（究竟爲了什麼原因胤禩未被立爲皇儲？由於晚期「聖祖實錄」被大量的刪改，我們已無法獲知全貌了。）可是他在弟兄中最爲世宗所忌恨，認爲是眼中刺、肉中釘，則爲事實。世宗奪取大位的第二天，一面爲了安撫他，立刻晉爵他爲廉親王，一面却已蓄意，必殺之而後快。胤禩對陰險狠毒的世宗自然也很瞭解，知道自己遲早將臨難逃一死的運命，所以「雍正朝東華錄」、「世宗實錄」均有：當親友向晉封王爵的胤禩道賀時，胤禩夫婦說：「何喜可賀？此頭尙不知落於何時！」的記載。果然，世宗登極後，皇位和權力一經穩固，立即開始對他百般折辱；雍正四年初，先除去了他的皇室宗籍，休其福晉回母家看管，把他的家庭拆散了。不久，世宗諭令胤禩福晉自盡，死後且散骨揚灰[15]。然後，再強迫胤禩、弘旺父子更名，於

---

⑫ 「世宗實錄」，常載有世宗說「允禩並非思慮不周，不能辦事之人」、「論其才具、操守，諸大臣無出其右，而心術之陰險，諸大臣亦無與比。」的話。

⑬ 聖祖第一次廢皇太子胤礽在康熙四十七年九月。同年十一月滿朝大臣在暢春園保舉胤禩可爲儲貳之人。

⑭ 聖祖再立胤礽爲皇太子，在康熙四十八年三月。而胤礽第二次被廢皇太子在康熙五十一年十月。

⑮ 見中華書局排印本「永憲錄」卷四、頁 268。

是胤禩自己改名爲「阿其那」⑯，給他的兒子弘旺命名爲「菩薩保」。雍正四年九月三日，世宗終於將胤禩斃於監所；卒年四十六歲。⑰

這是「皇清通志綱要」作者弘旺的家庭背景和父母的情況；至於他自己，依「愛新覺羅宗譜」所載，他生於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在雍正四年（1726年）他父母被殺時，弘旺已是十九歲的少年了。也許世宗對他沒能找出什麼趕盡殺絕的好藉口，所以他從世宗毒手的指縫中溜過了。直到雍正十三年（1735年）秋，世宗去世以後，清高宗恢復了他的宗籍，讓這個改名「菩薩保」已經十年的人，恢復原名弘旺，重入譜牒之內。他死在乾隆二十七年（1762年），享年五十五歲。

關於弘旺後半生的事跡，我們所知不多；可是我們知道在乾隆之世，他至少留下了三種著作：「皇清通志綱要」、「元功名臣錄」和「松月堂日下舊見」。遺憾的是，不但我沒有見過「皇清通志綱要」這本書，也沒有見到過上述弘旺的其他兩本書。同時我也頗感奇怪的是，與他同時代人的筆記或著述，筆者一向留意，却從未發現那些著作中提到弘旺這個人或是引述過他的著作的。好像他是孤零零的生活，孤零零的著述，與什麼人都沒有往來似的。這是不是因爲他一直處於最危險的環境，無人願意和他交往有以致之，我們就不能確知了。不過無論如何，在近人著述中曾經徵引過弘旺著作的，筆者知道有如下數人：

㈠張爾田「清列朝后妃傳稿」一書，徵引過「皇清通志綱要」。

㈡王鍾翰「清世宗奪嫡考實」一文，徵引過「皇清通志綱要」。

㈢北平「晨報」副刊「藝圃」上，有筆名五古者發表的「皇清通志綱要跋」一文。

㈣王鍾翰「清世宗奪嫡考實」一文中，也徵引過「元功名臣錄」。他說他見到的那本書，爲鄧之誠「五石齋藏綏福堂珍藏本」。並說這本書中也有多處指出皇十四子胤禎「改諱禵」的事。

⑯ 世間甚多著作認爲皇八子胤禩更名「阿其那」，皇九子胤禟改名「塞色黑」，滿州話意卽狗、豬之意。筆者請教過多位精於滿文的人，他們都說滿州話「阿其那」並非狗的意思；「塞思黑」也非豬的意思。況且，胤禩父子的更名，是由他自己起的名字。

⑰ 繆荃孫氏所編「古學彙刊」中，收有節本「永憲錄」，書中「阿其那死於監所」條下，註有「非良死也」四字。

(五)鄧之誠於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在燕京大學史學會一次「談軍機處」的學術講演裏，曾引用弘旺的「松月堂日下舊見」。並且說他藏有這本書的原稿。

(六)「清宮述聞」一書是民國二十六年由北平故宮博物院出版的。編輯這本書的章唐容、王譪人，在書中註明有的地方引用了弘旺的「日下舊見」這本書。

像弘旺這樣的飽經憂患，處於艱危萬分的地位，環境迫使他藏鋒避世，必須要過韜光養晦的生活，是可以想見的。可是他仍潛心著述，把自己的所見所聞傳之後世，這種做爲，也許可以說是一種用意深長的反抗。足見其聰明才智，仍儼有父風。以弘旺的家世，以及他和「胤」字輩諸王的關係，在「皇清通志綱要」或「元功名臣錄」中他說胤禵原名「胤禎」，自然應該是可信的。他指出的這一事件，除了要存信之外，我們實在想不出他要無中生有的去假造一個名字的理由。

弘旺在著作中揭穿胤禵原名「胤禎」的事實，不僅使我們對這一重要問題的注意提早了若干年，同時也讓我們看到：在清代，自世宗登極以後，並不是所有知悉眞情的人，全都懾於暴政淫威之下緘口不言，讓這一事實在兩百年的歷史中成爲一片眞空；而是當時終於還有人有維護道義和眞理的勇氣，敢於把一件事實，書之竹帛。到目前爲止，就我們所知，在清代的私家筆記或著述中，尚沒能看到第二個人透露過胤禵原是胤禎改諱而成的事。揭穿過這一秘密的人，恐怕只有弘旺了。所以，他的著作眞稱得起是撥雲見日、空谷足音的記載！

二　原始材料的證實

（甲）明清史料的發現：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編印的「明清史料」，全部爲清代內閣大庫留存的舊檔案，經過整理之後發表的。這些材料儘管有些已經是斷簡殘篇，可是都是第一手的原始材料。當「明清史料」丁編出版的時候，⑱我們就發現到世宗雖然以帝王至尊來做消滅史料的工作，但仍不免有百密一疏的地方。

---

⑱「明清史料」的印行爲每編十册。甲編的印行，時在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丁編十册的史料，是民國三十七年（1948年）春天交給上海商務印書館付印的。那時正值兵荒馬亂的時候，及至商務印書館把清樣打好，中央研究院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已遷去臺灣，不久大陸淪陷，這部印好的「明清史料」丁編，未被歷史語言研究所携去臺灣，原書仍留存上海商務印書館倉庫中，所以這部書當時外間流傳者極少。遷去臺灣的歷史語言研究所，大概只有李光濤處有一部「明清史料」丁編的清樣，因爲李先生是整理明清史料自始至今一直參與其事的人。猶記十五六年前筆者就是在李先生的研究室翻看他的這部清樣時，發現的這些材料。不過現在外間已經有影印本「明清史料」丁編流傳了。

因爲丁編中竟赫然有關係胤禎的兩篇重要史料在內：

(一)「給撫遠大將軍、王、胤禎勅書稿」

原件未載年月日，不過因爲勅書中有「皇帝勅諭王胤禎……特命爾爲撫遠大將軍，統領滿洲、蒙古、綠旗大兵……將澤旺阿拉布坦殲勦廓清，安靖邊圉，斯稱委任。」的文字，⑲我們可自聖祖實錄查知，該件就是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十月十二日聖祖封皇十四子爲撫遠大將軍⑳的原勅命稿。這實在是研究「胤禵」問題最可寶貴的原始史料！

現在要問的是，怎麼樣能夠證明這篇史料中的胤禎，就是「聖祖實錄」的皇十四子胤禵呢？此一文件上的胤禎，會不會另有其人呢？要想回答這個問題，相當簡單。終康熙之世，聖祖諸子——「胤」字輩諸王——中，做過撫遠大將軍的人（甚至於是曾任大將軍的人）只有所謂「胤禵」皇十四子一人。其他的皇子，從沒有一個被任命爲大將軍、或撫遠大將軍的。在三藩之亂時，聖祖雖也曾派出過幾位宗室王、公爲大將軍，出征平亂，但在對厄魯特蒙古用兵，出征過澤旺阿拉布坦（「聖祖實錄」、「清史稿」中均作「策妄阿布拉坦」）而被封爲大將軍的人，在「聖祖實錄」中，我們僅能找到「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胤禵」一人。可是這篇原始文件上並沒有胤禵的名字，清楚明白寫的是「胤禎」，這豈不顯然證明後來所謂皇十四子「胤禵」的人，當時就叫胤禎嗎！

---

⑲ 此篇史料見「明清史料」丁編第八册，頁 782。「勅書稿」的全文爲：

「皇帝勅諭王、胤禎。厄魯特、澤旺阿拉布坦，負朕撫恤之恩，侵我哈密。拒使不納。違旨妄行。復陽與拉藏相善，陰遣車零敦朵布詐取藏地，遂殺拉藏。肆行虜掠，屠戮番僧。拆毀寺廟，侵害民生。誅滅不可稍緩。用是遣發各路大兵，聲討澤旺阿拉布坦。朕欲保護黃教。拯救生靈。特命爾爲撫遠大將軍。統領滿洲、蒙古、綠旗大兵。一切事宜，爾與平郡王訥爾蘇、署理前鋒統領弘曙、都統顏信、都統楚仲、委署護軍統領噶爾弼、副都統阿林保、總兵李麟、巴兒庫兒將軍富寧安等酌定方略。公同計議而行。勿謂己能而不納衆論。勿當事會而致失機宜。勿恃兵強而輕視逆寇。密偵遠探，罔或疎虞。各路大兵及蒙古兵丁，聽爾調遣 。 凡遇有警，卽遣發官兵應援撲勦 。 有能擒斬澤旺阿拉布坦來歸者，分別具奏。有情急來歸者，加意撫恤。其不抗拒者，毋加殺戮。須嚴禁兵將：凡經過地方，勿得騷擾百姓。勿離散人父子、夫婦。勿淫人婦女。勿掘人墳墓。降附者勿得侵取其物。勿拆毀廬舍祠宇。勿擾害廟內番僧。務副朕戡亂靖逆之意！官兵或臨陣退縮，貽誤軍機，爾會同商議，官員以下卽以軍法從事示衆。官兵犯小過者，會同商議，徑行處治。毋泯滅官兵功績。毋寬縱違犯之人。賞罰務極嚴明！爾等將澤旺阿拉布坦殲勦廓清。安靖邊圉。斯稱委任。爾務宜殫竭心力，蚤奏膚功。欽哉，故勅。」

⑳ 見「聖祖實錄」卷一百八十一，頁 16 。

(二)「大將軍、王、胤禎題稿」

在「明清史料」丁編上，不僅發表了「給撫遠大將軍、王、胤禎勅書稿」，同時還發表了一篇「大將軍、王、胤禎題稿」的殘件。㉑這篇文件雖然是個殘缺的題奏，可是仍長達四千多字。它的前半都完整，後面已缺失；因為後面的缺失，所以文件已難考年月日。不過從題奏的內容幾全部是軍事行動上的瑣碎情事來看，它大約是康熙五十九年到六十年的一篇題奏。儘管題奏的內容，沒有什麼值得我們重視的地方，不過這篇文件一起頭就用的是「臣胤禎謹題，為奏聞事……」的字樣，正是我們最需要的證據。這種證據都可以說明「清實錄」、「清史稿」裏面的「胤禵」與原始資料中的「胤禎」，乃是同一人的兩個名字而已；而胤禵原名「胤禎」已是絲毫不容置疑的事了。

(乙)官書中遺留下的記載：世宗原以為他的文學侍從之臣，已把一切的官書和材料——玉牒、實錄、聖訓、上諭等等，都用假造的史料取代了眞跡，改竄得天衣無縫，可以千秋萬世的蒙蔽世人了。可是要想巨細無遺的消滅史料，實在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只要稍有疏忽，就會在文網下出現了漏網之魚。就在這種情形下，我們終於從一本官書中，竟也得到遺漏下來的一條未加改動的證據，這正是所謂「天網恢恢，疏而不失」吧。此部官書，就是清聖祖的「御製文集」。㉒

按聖祖第一次詔廢皇太子胤礽，在康熙四十七年（1708年）九月。第二年三月初九日復立胤礽為皇太子，次日並分封皇子中年長者為王、貝勒等。聖祖實錄上記載此事說，「諭宗人府……玆值復立皇太子大慶之日，允祉、胤禛、允祺，俱著封為親王。允祐、允䄉，俱著封為郡王。允禟、允祹、允禵，俱著封為貝子。」㉓是年十月二十日「聖祖實錄」上更載出諸皇子晉爵的册封文，「册封皇三子多羅貝勒允祉，為和碩誠親王。皇四子多羅貝勒胤禛，為和碩雍親王。皇五子多羅貝勒允祺，為和碩恒親王。皇七子多羅貝勒允祐，為多羅淳郡王。皇十子允䄉，為多羅敦郡王。皇九子允禟、皇十二子允祹、皇十四子允禵，俱為固山貝子。」㉔

㉑ 見「明清史料」丁編第八册，頁 784～787。

㉒ 按聖祖「御製文集」刊刻在雍正十年。它既成書於世宗之手，自然內容也是受過修檢的。

㉓ 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七，頁 4～5。

㉔ 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三十九，頁 17。

以上兩段均爲聖祖實錄所記，可是聖祖御製文集中收入第三集的這段「諭宗人府」的文字，却小有不同。它的全文是：

「自去年九月，不幸事出多端，朕深懷愧憤，惟日增鬱結，以致心神耗損，形容憔悴，勢難必愈。於時概觀衆人，不過爲尋常虛語，襲用空文。此外別無良法。惟貝勒允祉、胤禛特至朕前，奏稱『皇父聖容如此淸減。不令醫人診視，進用藥餌，徒自勉強躭延，萬國何所倚賴。臣等雖不知醫理，願冒死擇醫，令其日加調治。』因痛哭陳請。爰於十一月十八日，始用醫藥。時皇太子已經開釋，遂亦同竭力趨侍，晝夜不懈。今朕之劇疾，業已全愈。從前朕之諸子，所以不封以王爵者，良恐幼年貴顯，必至驕泰恣意而行，故封爵不踰貝勒，此亦朕予之以進勉之路也。今見承襲諸王、貝勒、貝子，日耽宴樂，不事文學，不善騎射，一切不及朕之諸子。又招致種種匪類，於朕諸子間，肆行其讒譖交搆，機謀百出，凡事端之生，皆由五旗而起。朕天性不嗜用刑威，不加窮究，卽此輩之幸矣。玆値復立皇太子大慶之日，胤祉、胤禛、胤祺，俱著封爲親王。胤祐、胤䄉，俱著封爲郡王。胤禟、胤祹、胤禵，俱著封爲貝子。爾衙門卽傳諭旨，察例議奏。特諭。康熙四十八年三月初十日」㉕

御製文集中此一「諭宗人府」文件，差不多與「聖祖實錄」中的全部相同，不過我們試以最後一段晉爵諸皇子部份，來比較聖祖實錄中所載的兩段，可以看出，其中最重要的一字之分，乃是「御製文集中的最後一名「胤禎」，與「聖祖實錄」中的最後一名「允禵」的差別，其餘受封皇子的名字以及排列的次序則是一樣的。這一點差別，不是又告訴了我們：經過修改的聖祖實錄的「允禵」，就是御製文集中的「胤禎」嗎！

（丙）「撫遠大將軍奏議」：寫過「淸世宗奪嫡考實」一文的王鍾翰，在一九五〇年六月出版的「燕京學報」上，發表過一篇「胤禎西征紀實」的短文。㉖他寫這篇論文的主要材料，是根據一本名叫「撫遠大將軍奏議」的書。據王鍾翰說，他參考的這本書是燕京大學圖書館所藏傳鈔本。此書爲一册，不分卷，四十四頁，收錄的

㉕ 見淸聖祖「御製文集」第三集，卷十四，頁 12～14 。

㉖ 見「燕京學報」第三十八期，頁 245～260 。

奏議包括康熙五十七年者三篇，五十八年者十六篇，六十年三篇，六十一年四篇，總共為二十六篇。當然了，在這本奏議中，全部都用的是「撫遠大將軍，王，胤禎」的名義。

王鍾翰並說燕京大學圖書館所藏鈔本，是在民國二十九年（1940年）六月「據國立北平圖書館傳鈔本轉鈔」的。所以我們又可知道，北京圖書館藏有「撫遠大將軍奏議」更早的鈔本。㉗

王氏對這本書的來源，說「不知何人所輯」。筆者對此「撫遠大將軍奏議」鈔本的出處，曾做推測，我以為：一、如果它是來自清宮大內，則不屬於「宮中檔」，必屬於「內閣大庫檔」。而「宮中檔」早已置於故宮文獻館的保管下，編輯好的材料，多已在「文獻叢編」、「掌故叢編」、「故宮周刊」上發表了；沒有編輯好的，應該不可能鈔出世間。「內閣大庫檔」則由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在清理，整理好的經已發表在「明清史料」各編上，未整理好的，尚無人檢閱過，自無法被人有系統的鈔錄。所以這種可能性是不大的。二、它也很少可能出自民間的收藏，因一般人很不容易見到或得到這種東西；何況，在以前還會招來禍事。三、最大的可能，它是來自皇十四子胤禎後人的家中。像民國二十一年（1932年）「燕京學報」上發表的一篇「覺羅詩人永忠年譜」，㉘據著者侯堮說，他為文時即曾得到永忠後人供給了若干在參考時「為一般人所不欲知而不易知者，為之大快」的材料。因此，我猜想「撫遠大將軍奏議」也是出於皇十四子胤禎某一支後人的家中。我甚且猜想，胤禎的「永」字輩以下的後人，大概對先人的名字，只知道是叫「胤禵」而不知原名是叫「胤禎」了。㉙

㉗ 筆者曾查核1959年中華書局出版的「北京圖書館繕本書目」——我以為王氏所說的「國立北平圖書館」應該就是北京圖書館——而內中並未開列出這本書的書名，不悉何故。

㉘ 永忠為皇十四子胤禎之孫，他的父親為胤禎第二子弘明。弘明在雍正時與胤禎一起被世宗禁錮了十三年。高宗嗣位，始獲釋放。永忠字良甫，號蕖仙，亦號臞仙；自稱九華道人，栟櫚道人，崑林子。為乾隆中期宗室中的詩文名士。著作有「志學編」、「延芬室全集」、「臞仙詩題及註」等。他生於雍正十三年（1735年），卒於乾隆五十八年（1793年）。

㉙ 自侯堮「覺羅詩人永忠年譜」可獲知，永忠文集中稱其祖父名為「允禵」。而永忠生時，命名起自胤禎；又向為胤禎鍾愛。胤禎於乾隆二十年（1755年）故去時，永忠已是二十一歲的青年了。他似不可能不知道祖父被改名之事。自然，也許他懼怕殺身之禍，而把這一項秘密永遠埋藏心底，從未在著述中提及過。

好在這一「撫遠大將軍奏議」的出處問題，並不是極關重要的事。只要它不是出於假造，不管它是原始史料，還是過錄本的第二手史料，都是更多的提供給我們了胤禵原名「胤禎」的證據就好了。

三 外國文獻上的記載

因爲政治上的原因，在國內找不到的文獻或記載，却時常能在同時間的國外留下了重要的資料和保存着眞象的記載。這種例子已經所在多有。胤禎改名的秘密，雖然在國內就今日所知，只有弘旺的著作中提出過，而其他記載此事的書籍尙未之見，可是在朝鮮史料裏，仍留有很多很多的記錄。㉚這也許是清世宗的注意力只顧及到國內文網的檢查上，未曾想到國外也可能留有記錄，竟忽略了當時朝鮮派往北京的使節們，在給朝鮮王的報告中，透露出中國一般人不敢寫的眞象。

這裏所說外國文獻上的記載，所指就是朝鮮文獻上的記錄。朝鮮在清代，是主要的臣屬國之一。凡清室婚嫁、喪禮、及新正、多至、萬壽、册封新君等等，在清代入關前的瀋陽，和統一中原後的北京，總有朝鮮進賀、進香等使節前來。這些使節，不但要把此行的使命做成詳細的報告，同時也要向朝鮮王把探得的清廷政情，以及在中國時的所見所聞做報告。特別是當時朝鮮使節們，都有極好的中文訓練，他們給朝鮮王的報告，均用中文書寫，這裏面自然就減少了錯誤的成份。下面所引諸條，均是採自康熙、雍正，甚至乾隆時期朝鮮使節的報告：

（甲）康熙五十九年(1720年)朝鮮冬至行正使李宜顯、副使李喬岳的報告：

「彼中事情多般探問，所謂西賊，上年八月間寧遠大將軍（按應爲撫遠大將軍）、十四王胤禎，與平逆將軍顏信（「聖祖實錄」、「淸史稿」均作延信）、定西將軍噶爾弼，征西將軍祁里德、振威將軍傅爾丹、靖逆將軍富寧安等，各領官兵駐札穆魯烏蘇地方，三路襲擊至阿喇蒲坦邊境，累次大勝，擒獲人畜。……又聞頃年以勑使出我國年羹堯㉛方任四川總督。西征之役，頗有功勞

㉚ 吾友張存武，近十餘年來，致力於清代中韓關係的研究。去年（1975年）十月，我在南港近代史研究所做了一次本題目的報告以後，存武卽就所知，將朝鮮史料中有關「胤禎」的，盡量搜找出來，交付給我做爲論文的證據。盛情可感！此章原於前年寫畢，去年曾加修改，現因又得朝鮮材料，遂再改寫如今貌，可說促使拙文較前爲完善者，均吾友張存武之力也。

㉛ 按年羹堯於康熙四十八年（1709年）春間，奉派出使朝鮮。返京後於是年九月外放四川巡撫。

係西藏要路 。 雲南省所管巴塘、裏塘，與四川相近 ， 故羹堯題請限西賊平定間，管轄收糧以充兵餉 。 雲南總督蔣陳錫以巴塘 、 裏塘之移屬四川與羹堯爭競 ， 以致苗夷吐蕃失依恐懼 …… 乘釁構亂 ， 誘集夷長鐵牛，佔據巴塘 、 裏塘，致令四川受害、雲南勢逼。西賊未平，又有此亂，十四王胤禎具由密奏請兵勦除。」㉜

（乙）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朝鮮冬至行正使全城君李混、副使李萬選的報告：㉝

「……所謂十四王者，與新君同腹兄弟；而康熙愛子，且有民譽。往年拜征西大將軍（按應爲撫遠大將軍），往征西賊矣。上年四月，自軍中入朝，則父子相對，親賜玉璽以送。及至十一月感疾之初，密詔召之，未及到而先崩。新君即位後，以其擁兵在外，慮或不受命。假稱康熙詔命，使之入朝，而責其違限十日，不卽召見。日久，然後只得往留於景山殯側，而索其前賜玉璽及密詔。則違拒不納，語且不遜。故旣革王爵，且有加罪之意。而有掣肘處不敢發云。……前後所得文書頗多，而其中所謂十四王宗人府置對之辭，最爲要緊。且經印成貼，似是眞本。急急謄出後，本文書還給。本文書初面踏宗人府印文。初面最高行，以朱筆書：旨 ， 胤禎削去王爵仍存貝子等十一字 。 年月上又有印文。」㉞

（丙）雍正三年（1725年）八月朝鮮別賚咨官金慶門手本：

「……有阿爾蒲坦、擇旺（按「聖祖實錄」、「淸史稿」作策旺、阿拉布坦）來侵哈蜜。哈蜜不支，自請內附。故皇帝命十四王胤禎往哈蜜經略之……」㉟

（丁）雍正九年（1731年）朝鮮謝恩兼冬至行書狀官李日躋聞見事件：

「……在燕時略聞十四王本末：蓋王與皇帝爲同母兄弟而名允禎。康熙末年，

㉜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三，頁 46～47 。

㉝ 按聖祖駕崩於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朝鮮多至使的派出固在六十一年多，但返回後的報告，已在雍正元年了。故其中言及聖祖崩後情況。

㉞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四，頁 2～3 。本節引文的最後一段，實極關重要。可惜朝鮮史料中未能附出宗人府文書的謄本。

㉟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篇「使臣別單」卷四、頁 26 。

擁重兵屯西方。雍正卽位，矯康熙詔，稱以面議軍務馳驛召之。及至，乃大恚曰，父皇喪出，矯詔而不傳訃，召我欲何爲？寧歸守墓側。卽出往遵化州康熙陵。雍正慮其生變，削其職，拘囚景山之下。陳兵看守。胤禎自稱罪人，不剃髮亦不櫛，形如頭陀，亂流被面。而皇帝之視遇頗隆，贍其衣食。數年來移囚暢春園，蓋稍緩之。……胤禎長子，方留都中。雍正特命封王，則辭以罪人之子何敢拜爵。亦不受封。國人皆以胤禎爲寃。」㊱

（戊）雍正十三年（1735年）冬至行正使驪善君李壆、副使李德壽的報告：㊲

「十四王胤禎，被囚於雍正元年。而胤禎妻蒙古王女，故不敢害。新皇帝卽位，諭王、大臣、宗人、九卿，議寬宥。則皆言事關先朝，不可輕釋。上年十二月，皇帝特旨放之。十三年未受廩俸，一一計給。則王以爲罪籍時廩，義不敢領，留分與八旗軍兵。而王之長子弘春，當雍正時，告王過失，雍正寵之，封以貝勒。皇帝特下旨，明其不孝。削職牢囚，方議正律，人心皆悅服云。……」㊳

（己）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朝鮮進賀、謝恩、陳奏兼三節年貢行副使吏曹判書李𡊠的聞見雜記：

「雍正卽康熙之四子，其名允禎（按應爲胤禛），戊午生（按爲康熙十七年）。康熙諸子甚多，而德妃生二子，長卽雍正，序居四；其次卽十四王允禵（按應爲允禎），以大將軍出征西㺚。雍正少無德望。允禵擁兵在外，屢建大功，衆心咸屬。而康熙死，二三大臣稱以遺詔，擁立允禎。物情多惑。……十四王地勢甚逼，最見猜疑。故嗣位之初，卽爲召還。而使不得入臨於康熙之喪，亦絕德妃相見之路。……雍正時諸王，不能一一盡記。而怡親王允祥，莊親王允祿、果郡王允禮等皆被褒奬，最見信任。似是雍正之黨也。十四王自是罪魁，本名允禵，而雍正則必稱允禵，未知何以改名也？……」㊴

㊱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五、頁 11～12 。

㊲ 按清世宗駕崩於雍正十三年八月。故是年朝鮮冬至使驪善君李壆的報告，已爲世宗逝後事。文中所說「新皇帝」卽指高宗乾隆帝。

㊳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五、頁 16 。

㊴ 見一九六二年韓國成均館大學印行「燕行錄選集」卷下，頁 682～683 。

上面是近十幾年來筆者對胤禎改名「允禵」的問題注意以後，累積所得的材料。我相信一定還有尚未發現，或遲出的史料——像故宮博物院，中央研究院以及各處所藏尚未發表的文獻，或清代的私家著述中——還有可資證明的材料。特別是韓國或日本的史料裏，也許尚能找得更多的證據，供來參考。這當然只能是期之來日的事了。不過，能不能在未來發現更多的資料，我覺得已經不是重要的事。因爲僅就我上面所舉證據之中的任何一兩項，都足夠我們斬釘截鐵的去宣佈：聖祖第十四子撫遠大將軍，恂勤郡王的名字，並不是如「大清實錄」和「清史稿」中所寫的「允禵」，而是叫胤禎的！我們所以能這樣說，是因爲我們所持的理由、證據確鑿，鐵案如山，已經不容任何的躊躇和懷疑了。

凡是以前清代的官書，和所有的清史著述上，寫及聖祖第十四子的名字而是書作「胤禵」的，都錯了。都是被清世宗蒙蔽和欺騙了！

今而後，研究清代史的人，凡提及聖祖第十四子的時候，不應再沿用「胤禵」這個名字！由於它是自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以後，在強大的政治壓力下，被偸天換日更改了的假名！

以前胡適之先生常引明朝呂坤㊵的話說：「爲人辯寃白謗，是第一天理」。如今我們知道聖祖第十四子的名字被人更換成「胤禵」了，而且這一更換，幾乎積非成是，使他的眞名永遠的埋沒了，永遠的不被人們知道了。自雍正元年（1723年）到現在，兩百五十多年的時間，人間一直引用着這個假名。這是一宗兩百五十年的沈寃事件！今天旣然揭穿了這一秘密，我們首先要做的一件事，就是要爲皇十四子辯寃白謗，替他平反兩百五十年的海底沉寃！對於這個曾爲撫遠大將軍，代聖祖西征的皇子，我們應該恢復使用他的眞名——胤禎，使他的本來面目，得能重見天日！

可是，是不是我們替皇十四子辯寃白謗的工作，僅僅是給他找回來了眞名——胤禎，就算完了呢？不是的。一個人的改名，無論是自願的或被迫的，通常的情形，也可能沒有甚麼了不得的意義。如果是那種情形的話，也值得我們對此一問題這樣的重視和小題大做嗎？何況前人也有人提出這個問題，只是尚沒有人去追究過這

㊵ 呂坤，河南寧陵人，字叔簡，明萬曆進士，歷官山西巡撫、刑部侍郎，爲人持正，卒年八十三歲，有「呻吟語」、「實政錄」、「去僞齋文集」等著作。

一事件的特殊涵義而已。所以我們要替皇十四子辯寃白謗的第二步工作，就是要研究這一更名事件是否有更複雜曲折的內容，和更嚴重的寃抑在內？

我們都知道聖祖晚年政治上的第一大事，就是太子胤礽被廢後，諸皇子對於皇儲的爭奪。康熙帝是中國歷史上稀有傑出的君主之一。但在親子間的權力鬪爭中，竟煩擾困惑他十幾年的時間束手無策；對皇儲的安排也猶疑難斷。不過，在諸皇子中，皇十四子胤禎顯然地有不尋常的地位，他一向受父皇鍾愛，又在五十七年拜封撫遠大將軍征西。可是這位皇子自六十一年十一月聖祖崩逝，十二月自青海返抵北京，立遭世宗的隔絕看管，終世宗之世，他被禁錮了十三年。更名的事件，也就在同時之內發生。這一切，都表示出非同等閑的氣氛。

這一更名事件，會不會連着一項重大的政治陰謀？是不是包涵着宮廷內部最殘酷無情的皇位篡奪的鬪爭呢？

這些，都是我們有興趣要去解決的事情。

第二章　更名與奪位

清世宗弟兄的命名，是清朝第一代皇子按照排字命名的。世宗登極不久，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爲了弟兄間避諱御名的問題，特下詔旨，令弟兄間的「胤」字命名以「允」字代替之。㊶ 甚至於在雍正四年世宗勅令皇八弟胤禩、弘旺父子更名爲阿其那、菩薩保，皇九弟胤禟改名爲塞思黑的時候，都見諸詔旨上諭，在「世宗實錄」中是有記載可查的。㊷ 世宗肯明降詔旨，自然就是公開的，也就是不懼怕人知道的。可是我們遍查「聖祖實錄」、「世宗實錄」和一切官方的紀錄，却找不到皇十四子胤禎更名「胤禵」的記載；而我們從前一章文字，又毫無疑問的知道，皇十四子在聖祖未死以前的確是叫胤禎的。

皇十四子從胤禎一變而爲「胤禵」或「允禵」，並不見於詔旨和任何記載，這事情實在不尋常；自然這是世宗在暗地裏的安排，在秘密中進行的。世宗更改其他

㊶ 見「世宗實錄」卷二，頁 34 。是日爲康熙六十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㊷ 皇八子胤禩父子更名爲「阿其那」，「菩薩保」，見「世錄實宗」卷四十二，頁 11 。時在雍正四年三月十二日。

皇九子胤禟更名爲「塞思黑」見「世宗實錄」卷四十四，頁 23 。時在雍正四年五月十四日。

弟兄間名字中的一個字或是全部的名字，既然明載上諭，無懼人知，爲什麼世宗把十四弟的名字更爲「胤禵」，不敢留下一絲痕跡、偸偸摸摸的懼怕別人知道呢？顯然的，這其中必有蹊蹺！

本來，清世宗入承大統，自康熙六十一年（1722年）十一月十四日，歷經二百五十餘年以迄現在，一直被人們懷疑，認爲大位在授受之間是有問題的。可是在清代時也只能有耳語運動，並沒有人敢去正面討論這個問題。到了民國以後，大家才能面對着這個問題暢所欲言，不過又因爲史料已被大量的消滅，想要瞭解和推斷當時的情況，已經是極不容易的事了。

這些年中，研討世宗得位疑問的著作甚多，其中孟森㊸的「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和王鍾翰的「清世宗奪嫡考實」兩文，都說得上是不可多得的精心之作。孟文是民國二十三年（1934）出版的孟氏所著「清初三大疑案考實」㊹一書中的一部分。由於孟文寫成較早，稍後時才能看到的一些材料，他多未見到，自然也沒能引用，他更不知道皇十四子胤禎更名「胤禵」的事；因此心史先生廣博的清史知識，在那篇論文中就受到了局限。王鍾翰的「清世宗奪嫡考實」一文，晚出孟文十五年，發表前並且先後受到張爾田、鄧之誠兩位前輩學者的協助和指導，書籍、材料徵引之富，絕非孟文所能望其項背，所以他的論文也比孟文爲精彩。所可惜者，筆者至今不解，何以王氏既知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即所謂「胤禵」，就是更換名字前的胤禎，而且他還另寫過一篇「胤禎西征紀實」的短文，但似乎他把這一更名事件，只認爲是一個普通的事件，僅在他的「清世宗奪嫡考實」文中註釋裏提出過，並沒有覺得胤禎的更名會具有極其特殊的意義。因此，在他那篇專以世宗奪嫡爲題的大文中，竟全然不加討論。所以，王文雖也指出了孟文的一些偏差，但是我們通觀孟森和王鍾翰這兩篇長文，總覺得多屬推論之辭，缺少深入確切的事實根據，是美中不足的事。

㊸ 孟森，字純蓀，筆名心史。江蘇武進人。早歲從政，晚年專治清史，成就甚高。歷任中央大學歷史系教授、北京大學歷史系教授。著有「心史叢列」、「清朝前紀」、「明元清系通紀」、「清初三大疑案考實」等書。民國二十六年（1937年）冬病逝北平，享年七十一歲。

㊹ 「清初三大疑案考實」一書，民國二十三年（1934年）北京大學出版。內容除本文所引「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一文外，尚括有「太后下嫁考實」及「世祖出家事考實」二文。

我一直以爲，這一胤禎更名「胤禵」的事件，或許才是研討世宗入承帝位是否出於篡奪問題的最大關鍵！

十五、六年前，筆者卽想循着這條線索，對聖祖諸子的爭奪皇儲和世宗入承帝位的疑案，做一次重新釐清的工作。不過這問題牽涉的範圍太廣了，要蒐集的材料也太多了，是以對於材料的整理，已經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加上筆者僻居澳洲，要想集中使用那麼多關係清代史的第一手史料和重要典籍，更有加倍的困難，所以十幾年的時光蹉跎過去竟遲遲不能動手。這期間，在澳京坎伯拉國立大學的柳存仁學長，每在通信或相見時，必勉勵我爲文，而我凡有閑暇尙肯勤於寫作，原因之一不能不說是受了存仁學長的鼓勵。三年前我開始着手排比材料，兩年前動筆寫這篇長文，因爲我始終相信：從胤禎更名「胤禵」秘密的揭開上入手，是可以走進淸代初期這最大的歷史疑案核心地帶的途徑。我當然也希望這篇文章對孟森、王鍾翰兩先生的大作，能夠發生一些再補充的作用。

一　兩百五十餘年來傳說的證實

清代自聖祖崩逝、世宗卽位，卽有一項聖祖遺詔被更改了的傳說。傳說中康熙帝的遺詔原是「皇位傳十四子」（或「皇位傳十四阿哥」），可是經由當時的一位大臣隆科多之手，把它竄改成爲「皇位傳『于』四子」（或「皇位傳『于』四阿哥」）了，因此，聖祖的第四子——雍親王胤禛，就當上了皇帝。這一傳說，一直普遍的流行，自曩昔到現在，未曾少衰。

隆科多是什麼人呢？他是康熙帝外祖父一等公佟圖賴㊺的孫子，領侍衞內大臣一等公「舅舅」佟國維的兒子、聖祖第三位皇后——孝懿皇后的弟弟。從康熙五十年（1711年）一直到六十一年聖祖駕崩時，他已經做了十一年的步軍統領，提督京師九門。這個職位，相當於民國時代的首都警備總司令，掌握着彼時北京的兵權。五十九年他晉升爲理藩院尙書，但仍兼任步軍統領事。以他所居的地位，又是世代顯貴、系屬懿親，而聖祖殯天之夕，隆科多爲唯一在暢春園中隨侍在側的大臣，㊻

㊺　聖祖生母孝康章皇后爲佟圖賴之女。

㊻　「清史列傳」卷十三，頁九，「隆科多傳」載，雍正五年世宗罪隆科多時，有「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之語。

他在聖祖遺詔上做了什麼手脚，自然不能說是沒有可能的事。

一項傳說，儘管有的時候其來有自，可是也有很多時候是無中生有、全賦子虛的。這項聖祖遺詔被竄改的傳說，在以前我們不知道胤禵原名「胤禎」的時候，就是一項有明顯漏洞的傳說，可信的程度不大。那原因很簡單，任何重要的文件，不可能不具有當事者的名字。以清聖祖的英明幹練，他如何能在干係重大到有關皇位繼承問題的遺詔中，只書出皇幾子，而不詳細明白的書出皇幾子的名字？事實上，說聖祖遺詔中只寫有皇幾子而未書出皇子名字的假定，是講不通的。設若遺詔的原文是「皇位傳十四子胤禵」，或「皇位傳十四阿哥胤禵」。在這樣的情形下，即使是把十字改成「于」字，寫成了「皇位傳『于』四子胤禵」，或「皇位傳『于』四阿哥胤禵」，仍然無法使遺詔變成「皇位傳『于』四子胤『禛』」。遺詔中的「胤禵」，縱然由「十四子」或「十四阿哥」變成了「四子」或「四阿哥」，也只是增加一點迷惘而已，因爲詔旨中胤禵的名字仍赫然存在。「禵」字與皇四子雍親王胤禛的「禛」字，兩字之間是很難有相互竄改的可能的。

我相信，清世宗所以敢於在「大義覺迷錄」㊼中，公開討論當時這項涉及他自己繼承帝位問題的流行傳說的原因，也就在此。世宗在「大義覺迷錄」裏有一段說：

「據逆賊耿精忠之孫耿六格供稱，伊先充發在三姓地方時，於八寶家中，有太監于義、何玉柱向八寶女人談論，聖祖皇帝原傳十四阿哥允禵天下，皇上將『十』字改爲『于』字……」㊽

在另一段中，世宗又說：

「逆黨乃云聖祖欲傳大位於允禵，獨不思皇考春秋已高，豈有將欲傳大位

㊼ 「大義覺迷錄」頒布於雍正七年（1729年）九月。先是，六年時有湖南人曾靜，遣弟子張熙至陝西游說岳鍾琪舉兵抗清，案發，遂興大獄，誅連甚廣；第二年世宗著「大義覺迷錄」，詔令天下研讀，爲全案之結束。說者以此書爲反駁夷夏之辨，强調滿洲人入主中國得天下之正當，其實，這是膚淺之論。世宗爲了辯護他入承大統之正當，才是頒布此書的主要目的。雍正十三年秋高宗即位後，立命全國將前後發「大義覺迷錄」如數繳回，不得藏貯，銷毀之。故國內極難見是書。

㊽ 見「大義覺迷錄」（雍正版）卷三、頁 34 。

之人，令其在邊遠數千里外之理？雖天下至愚之人，亦知必無是事矣。……朕自幼蒙皇考鍾愛，器重在諸兄弟之上，宮中何人不知？……今乃云皇考欲傳位於允禵，隆科多更改遺詔，傳位於朕。是尊允禵而辱朕躬，並辱皇考之旨。焉有不遭上帝、皇考之誅殛者乎。」㊾

清世宗大言不慚的佯示坦白無隱、胸懷磊落，用來證明「傳說」的虛妄，這是因爲他相信一般的老百姓以及千秋萬世後的人們，怎麼會有人知道胤禵的原名是叫「胤禎」呢！所以在「大義覺迷錄」中，凡提到胤禎處，世宗必強調以「允禵」代之，「胤禵」自然是不能改成「胤禎」的。他在皇皇上諭中所以沒好意思明白指出這一層，大概當時尚有不少知道底細的人，他惟恐人家譏笑他是「無恥之尤」吧！

如今，我們知道胤禵是個假造的名字，「胤禎」才是皇十四子的眞名以後，這情形就完全不同了。試看遺詔中若寫的是「皇位傳十四子胤禎」，或「皇位傳十四阿哥胤禎」，只要將「十」字和「禎」字改動兩三筆，就可以把遺詔改成爲「皇位傳『于』四子胤『禛』」，或「皇位傳『于』四阿哥胤『禛』」了。輕而易擧，並且很難看出更改的痕跡。

在中國雖然只有改「十」字爲「于」的粗率傳說，可是在朝鮮的史料中，因爲當時派至中國的使臣們都知皇十四子的名字叫胤禎，所以他們的報告中，多有透露眞情的記載。像聖祖去世時，朝鮮多至行正使全城君李混、副使李萬選適在北京。他們給朝鮮王的報告中說，聖祖在十一月十三日崩逝，而新君遲至「二十日頒登極詔，以此多有人言，或稱秘不發喪，或稱矯詔襲位。內間事秘，莫測端倪。而至於矯詔，則似是實狀。」㊿ 幾年後朝鮮謝恩兼多至行書狀官李日躋，在他的「聞見事件」中說，「在燕時略聞十四王本末，蓋王與皇帝爲同母兄弟，而名允禎。……雍正即位……慮其生變，削其職拘囚景山之下，陳兵看守。……數年來移囚暢春園。……國人皆以胤禎爲寃。」㉛ 其後，朝鮮吏曹判書李坪，在他「燕行紀事」的「聞見雜記」裏，更有露骨的報導，他說：

㊾ 見同書卷三、頁 37—38 。

㊿ 見朝鮮「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四，頁 2 。時在雍正元年（1723年）。

㉛ 見同書卷五、頁11—12。時在雍正九年（1731年）。

「雍正卽康熙之第四子，其名允禎。戊午（按爲康熙十七年）生。康熙諸子甚多，而德妃生二子，長卽雍正，序居四；其次卽十四王允禛，（按世宗名胤禛、十四王名胤禎，李坤誤置。）以大將軍出征西㺚。雍正少無德望，允禎擁兵在外，屢建大功，衆心咸屬。而康熙死、二三大臣稱以遺詔，擁立允禎，物情多惑。其遺詔曰，傳於四王允禎。人皆疑之以『于』字本是『十』字，而矯加一畫於其上；允禛之『眞』字，上頭『十』字改作『卜』字。……」。[52]

雖然李坤把清世宗胤禛和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胤禎的名字，在筆下做了顚倒的記述，可是他却直接了當的指出了當時改竄名字的眞情。這些兩百年以前朝鮮史料中的材料，直到目前爲止，我們尙沒能看到過國內淸人的史料中，有如此詳實的記載。

許多年前，當張爾田氏在獲知胤禵的原名可能爲「胤禎」時，他就向梁啓超指出過：「世宗奪嗣事，某僅於宗室弘旺「皇淸通鑑」（按應爲皇清通志綱要）中得一條，其書於撫遠大將軍皇十四子允禵下注云：『原名允禎』，由此以推，則遺詔改十四爲于四，改禎爲禛，固自易易。」[53]張氏實在不愧是極有史識的前輩學者，他從這一點，已經看到這件歷史疑案的深處了。不過他沒能像我們今天看到那麼多的證據，只從弘旺著作中的一條記載，尙不敢百分之百的確定胤禵原名「胤禎」是眞的，因此他也只能汎汎論之，不能刨根問底的去追究此事了。

總之，如果我們把聖祖遺詔被竄改的流言，和世宗更改胤禎名爲「允禵」却又力圖不使人知的秘密，兩件事情連接在一起看來，則一切疑雲豈不立刻眞相大白！這也證實了兩百五十餘年來，聖祖遺詔被竄改的傳說，果然是有根據的，絕不是向壁虛構、故意中傷的流言。

是則，皇十四子撫遠大將軍胤禎，就是聖祖遺詔中的皇位繼承人！皇四子雍親王胤禛——淸世宗，是皇位的篡奪者！

二　世宗掩滅證據的措施

淸世宗旣然是以陰謀和篡奪的手段從皇十四子胤禎手中得到的帝位，爲了使人

---

[52] 見韓國成均館大學出版「燕行錄選集」卷下，頁 682。時在乾隆四十二年（1777年）。

[53] 見張氏所著「遯堪文集」卷一，頁 28，「答梁任公論史學書」。

們，特別是後世的人們，不會想到他的非法篡奪，所以才卑鄙的給他十四弟強行塑造了一個新名——「胤禵」；同時，把胤禎囚禁起來，讓胤禎過着一種與人間和社會完全隔離的生活。

要想掩飾僞造和作弊，並不是一件容易的事。如果我們能了解世宗在篡奪帝位後，必須要大規模的從事這種工作，則清代在世宗登極後，很多不易使人理解的政治上的措施，就都可以得到合理的答案了。研究世宗，若不從這一點去觀察，是很難明白他的爲人的。下面列擧出幾種或大或小的措施，筆者認爲這些政治上的擧動，其發生的動機，都是緣於世宗的造僞或掩飾造僞的目的而來的：

甲、呈繳硃批諭旨制度的建立　皇帝降旨給諸王、大臣、地方督撫，以及諸王、大臣、地方督撫給皇上的奏摺，經皇帝批閱後發回，然後再呈繳給皇帝的制度，是世宗登極後建立的；自此，成爲清朝一代的定制。清以前的各朝代，都沒有硃批諭旨必須繳回的制度，清代未入關時的太祖、太宗時代，沒有大一統天子的規模，固然沒有硃批諭旨繳回的事情，就是入主中原後的順治、康熙二帝也沒有命諸王、大臣將硃批諭旨必須呈繳的一說。事實上，在一種正常的情況下，我們也看不出有什麼要建立「呈繳硃批諭旨」制度的必要。但世宗在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也就是在聖祖崩逝的十四天之後，突然降了一道奇怪的諭旨：

> 「命內外文武大臣官員，從前領奉大行皇帝硃批諭旨，悉封固繳進。無得留匿、焚棄。」[54]

這道諭旨，就是清代此一制度的來源。可以想見的是，這種做法自然最有助於君主翻手爲雲覆手雨的政策。君主對於命令臣下所做的任何措施，可以朝令夕改、盡食前言，而爲臣下者，則一無憑據；君主可佔盡一切的理由，臣下則無置辯的餘地。因臣下若以所據皇上硃批爲抗辯，則皇帝又可用「鈔寫、存留硃批諭旨罪」治之。看上去似乎這是帝王控馭臣下的巧妙手段，可是必然也會使臣下有戰戰兢兢、無所適從的弊端。

我們無意在這裏討論這一制度的良窳得失，我們有興趣去追問的，是正值聖祖

---

[54] 見「世宗實錄」卷一，頁 26 。

殯天大喪的時候，又是國家西域用兵的時候，世宗初登大寶，待做的事情太多了；他眞有那種閑情逸致在日理萬機、軍書旁午的那幾天中，代替子孫後世去創立一代之定制嗎？顯然絕對不是的。那麼世宗刻不容緩的採取這一行動的理由是什麼呢？

「世宗實錄」中載錄的這條上諭，過於簡略，那是由於後來經過多次的刪改、隱飾的緣故。這條諭旨在「上諭內閣」[55]中留存的要完整得多，也許還保持着原始的面貌。它是這樣寫的：

「諭總理事務王、大臣、軍前將軍、各省督撫、將軍、提鎭等處。所有皇考硃批諭旨，俱著敬謹封固進呈。若抄寫、存留、隱匿、焚棄，日後發覺，斷不寬宥，定行從重治罪。京師滿漢大臣官員，凡一切事件有皇考硃批諭旨，亦俱著敬謹封固進呈。目今若不查取，日後倘有不肖之徒，指稱皇考之旨，揑造行事，並無證據，於皇考聖治大有關繫。嗣後，朕親批密旨，亦著繳進，不可抄寫存留。」[56]

這一宗上諭，把世宗的心事差不多都說明了。世宗所顧忌的，乃是父皇諭旨存留在諸王、大臣手中的問題。但，這是爲了什麼？聖祖諭旨存留在諸王、大臣手中，有什麼關係？何必雷厲風行，定要諸王、大臣、年前將軍、各省督撫，把過去收儲的聖祖諭旨，全部「封固進呈」呢？當我們知道世宗篡奪了皇位，他與隆科多竄改了遺詔，強把胤禎更名爲「胤禵」的秘密之後，這些問題就沒有什麼可迷惘的了。

試想，皇十四子胤禎，當時旣是撫遠大將軍，總綰兵符、開府西寧；聖祖與在事諸王、軍前將軍、有關督、撫、將軍、提鎭之間，諭旨和摺奏必多。其中涉及「撫遠大將軍、王、胤禎」名字的也必多。世宗自然不能讓這些證據流散於外。甚至在一部份的聖祖諭旨中，對皇儲有強烈的暗示或透露，也是可能的事，那就更不能不使世宗特別的警惕了。所以世宗最懼怕的，也許就是諭旨中說的「日後倘有不肖之徒，指稱皇考之旨，揑造行事，並無證據，於皇考聖治大有關繫」的事。耐人深

---

[55] 「上諭內閣」一書，刊布於雍正九年（1731年）。內中所收者全爲自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世宗登極後至雍正七年的諭旨。今日研究清代史的學者，公認它是較爲接近原始的材料。

[56] 見「上諭內閣」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二十日所收諭旨。

思者是，假如世宗和隆科多沒有在聖祖遺詔中做過什麼手脚，遺詔沒有過竄改僞造的事，則聖祖存留在外的諭旨、硃批等，就不會和遺詔有何矛盾，在這種情形下，「不肖之徒」如何能「指稱皇考之旨，揑造行事」？他們以「皇考之旨」爲證據，要去「揑造」的是什麼「事」呢？

明乎此，我們就知道淸代這一定制之所由來了。相信晚淸諸帝，也許不會想到，「硃批諭旨繳回」制度形成之動機，原來竟是這樣的簡單，簡單得只是他們的祖先爲了消滅篡奪帝位的證據而已！

消滅證據自然是愈快愈好，否則犯罪者寢席難安。所以世宗卽位後一週，卽發出諭旨，勒令諸王、大臣，將所收聖祖諭旨硃批，盡數呈繳。一種迫不及待的心情，表露無遺。

乙、磨毀西征紀功碑文　聖祖晚年，準噶爾再叛於哈密，五十七年命皇十四子胤禎爲撫遠大將軍，遠征策妄阿拉布坦。胤禎不負所託，三年的時光，納西藏入版圖，重興黃教，這是康熙末葉的盛事之一，它與聖祖壯年時的三征朔漠[57]足堪先後輝映。可是淸代官書中，對這項豐功偉蹟，有些只是輕描淡寫的一筆；更有些，像「淸朝通志」，在卷四十四「命將出征」的「禮略」中，對胤禎受封撫遠大將軍事，則根本隻字不提。這當然是世宗得位後，盡量採取貶抑的政策所致。

其實當時聖祖爲了炫耀皇十四子的戰功，在宗人府特建碑亭，勒石爲碑，留爲紀念。後來是否尙有此碑，固不得知，卽使留有此碑，碑文也早經更換了。這在「世宗實錄」上仍有痕跡可尋，雍正二年，世宗罪降曾爲宗人府右宗正的貝勒阿布蘭爲輔國公時，世宗的諭旨，有「阿布蘭……素行卑汚，前大將軍允禵自軍前回時，伊特出班跪接，從來宗室、公，於諸王、阿哥，並無此例也。宗人府建立碑亭，翰林院所撰之文，阿布蘭以爲不佳，另行改撰。並不頌揚皇考功德，惟稱贊大將軍允禵，擬文勒石。朕卽位後，伊自知誣謬，復行磨去。」[58]的話。阿布蘭是安平貝勒杜度[59]的曾孫，康熙時宗室中的能文之士。康熙五十七年（1718年）以輔國公爲宗

---

[57] 聖祖在康熙二十九年（1690年）、三十五年（1696年）、三十六年（1697年）三次遠征準噶爾蒙古。其汗噶爾丹，戰敗途窮，仰藥自殺。

[58] 見「世宗實錄」卷十九，頁 13。

[59] 杜度爲淸太祖長子廣略貝勒褚英長子。天命、天聰間，爲四小貝勒之一。

人府右宗人，五十九年爲議政大臣 ，升鎭國公 ，是聖祖寵信的人。在胤禎平定西藏、建功邊陲後，他是勒石爲碑、西征紀功文的撰寫人。他旣掌管宗人府事宜，咫尺天顏，早經得悉聖意所在，自世宗譴責他的諭旨當能看出，阿布蘭視胤禎爲皇太子一樣。他撰寫的碑文中，自極可能明書或顯示大將軍爲簡在帝心之皇儲的話，這在世宗即位以後，如何能不自知「誣謬」？就是沒有大的「誣謬」，至少還有錯書大將軍皇十四子名字的「誣謬」哪！

這樣的碑文，世宗怎麼能容許它存留世間，成爲物證？至於世宗說阿布蘭「自知誣謬，復行磨去」，實在是欺人的誑言，西征紀功碑，爲國家所有之物，何等莊嚴。什麼人斗膽敢將之破壞？就是原撰寫人阿布蘭，若非得到世宗諭旨，豈敢擅自磨去碑文？特別是不要忘記世宗登極之後，將阿布蘭自鎭國公晉爵貝勒，由宗人府左宗人立升爲右宗正。一直到世宗的權力穩固之後，從雍正二年起，才開始逐步的「整肅」他，這都是世宗「欲姑取之，必姑與之」一向貫用的手法。

因爲說到宗人府，這個掌管着皇室玉牒和所有宗室王、公記錄的衙門，自世宗登極之後一兩年內，他把主管宗人府的王、公一律更換，我們只要稍一翻看「八旗通志」初集的「宗人府年表」，[60] 就可一目了然。其中簡親王雅爾江阿[61] 已經做了十四年的宗令，結局則是革爵囚禁。貝子魯賓[62] 已做了三十多年的左宗正，世宗將他降爵爲輔國公，圈禁家中。右宗正是阿布蘭，他最後也是得到革爵看管的結果。這一切都是爲了什麼？唯一合理的解答，那就是：世宗爲了消滅證據和竄改史料！

丙、隆科多之罪死世宗得位，是隆科多一手促成的。[63] 是否隆科多一向黨附皇四子 ，所以在緊要關頭擁立皇四子呢 ？ 從史料中我們看不出這種跡象；相反的，倒有不少的材料，可以看出隆科多是擁附皇八子的。康熙四十八年二月，聖祖在一

[60] 見「八旗通志」初集，卷一百一十五。

[61] 雅爾江阿爲鄭親王濟爾哈朗曾孫。濟爾哈朗於順治十二年（1655年）薨後，此支均以「簡親王」襲封，直至乾隆四十三年（1778年）以後，始復原封「鄭親王」爵號。

[62] 魯賓爲克勤郡王岳託曾孫。雍正四年（1726年）因廉親王胤禩事與世宗廷爭，降爵輔國公，圈禁家中。

[63] 據「永憲錄卷一，康熙六十一年十一月「甲午（十三日）戌刻，上崩於暢春苑。」條下，有註說「上宴駕後，內侍仍扶御鑾輿入大內。相傳隆科多先護皇四子雍親王，回朝哭迎，身守闕下。諸王非傳令旨不進。次日至庚子（卽自十四日至十九日），九門皆未啓。」

次嚴譴隆科多的父親佟國維的諭旨中，曾說「鄂倫岱、[64]隆科多、順安顏[65]與大阿哥（胤禔）相善，人皆知之。爾等又欲立八阿哥（胤禩）爲皇太子，[66]將置朕躬及皇太子、諸阿哥於何地耶！」[67]固然，這些話或有可能經過世宗後來的僞造而未可深信，可是世宗奪位之初，在給門下人川陝總督年羹堯密摺的硃批上，寫有「舅舅隆科多，此人朕與爾先前不但不深知他，眞正大錯了。此人眞聖祖皇考忠臣，朕之功臣，國家良臣，眞正當代第一超羣拔類之希有大臣也！」[68]由世宗的硃批，可以得知隆科多必非早已和世宗有了勾結的。然則，何以隆科多在「倉促之間一言而定大位」的緊要關頭，轉而擁立皇四子雍親王了呢？這原因，雖然我們已不能獲得史料證據上的支持，可是若肯平心靜氣的推斷，不難查覺，乃是由於隆科多過於玩弄聰明的緣故。

隆科多必已看到：若遵遺詔立皇十四子爲帝，胤禎則早已是被朝野默喻於衷的皇儲，他無法邀獲特殊的恩眷。即使擁戴皇八子胤禩爲帝，皇八子門下的才俊，分佈在朝野之間的也多如過江之鯽，他也不易被視爲極端突出的人物。這就是說，皇八子和皇十四子的過高聲望，在彼時隆科多的心目中，反致成了弱點和缺陷。因此在暫短的時間中，他遂一變初衷，以握有口銜天憲的地位，竟把目光移到皇四子胤禛的頭上。他也許以爲，若使雍親王胤禛意外的獲得大位，則他可獨佔擁立之功，享盡不世的勳榮。誰知他這一念之差，旣改變了淸代王朝的皇統，也可能是改變了中國的命運。

最可嘆的，聖祖蓋世英才，他在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一次向諸皇子、大臣們的重要諭旨中，曾發豪語說：「漢高祖傳遺命於呂后，唐太宗定儲位於長孫無忌。朕每覽此，深爲恥之。或有小人，希圖倉卒之際，廢立可以自專，推戴一人，

---

[64] 鄂倫岱爲佟國綱長子，隆科多堂兄。康熙時爲領侍衞內大臣，帝眷頗隆，黨附皇八子胤禩，雍正四年被世宗所殺。

[65] 順安顏亦有作「舜安顏」、「松阿延」的，隆科多之姪，尙聖祖第九女溫憲公主——世宗同母妹，爲固倫額駙。因黨附廉親王，世宗時看管於景陵。

[66] 「聖祖實錄」卷二百三十六，頁4，載聖祖於康熙四十八年正月十一日，曾有諭旨說「允禩乃允禔之黨。允禔曾奏言，請立允禩爲皇太子，伊當輔之。」

[67] 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三十六，頁 25 。

[68] 見「掌故叢編」第十輯，頁 70 ，「年羹堯摺」。

以期後福。朕一息尚存，豈肯容此輩乎？」⑲ 他一生帝業千秋不朽，但去世時却竟發生了他最痛心的情況。康熙帝眞是死不瞑目了。

不過，隆科多的自做聰明，也給自己招來了殺身之禍。他很快的看清了世宗陰狠毒辣的面貌，自知擁立非人了，可是「立」雖巧爲自專，「廢」則全然乏術。一切都晚了。雍正五年（1727年）隆科多獲罪定讞時，四十一款大罪的第三款，爲「妄擬諸葛亮，奏稱白帝城受命之日，卽是死期已至之時。」試看，這是一條違反常理的供辭：歷代帝王對於曾受先帝託孤或與受末命的大臣，理應親信尊敬的。諸葛亮就是受後主劉禪尊敬的。隆科多說他與受末命却構成了自己的死罪，這豈非就等於告訴我們，在聖祖賓天之夕，大位授受之際，曾經發生了僞傳遺命的事件。由於這是不可告人的秘密，非法繼立的皇帝自始卽有心病，不願把柄常留人手，所以才使「白帝城受命之日」的大臣，種下了「卽是死期已至之時」的禍根。這必是一條保存了相當原始面貌的供詞。也可從而看出隆科多說此話時的沉痛和懊悔當初一念之差的心情！

我認爲世宗在殺戮了很多人之後，尙遲遲沒有對隆科多開刀，或者尙念他對自己有「龍飛九五」之功，未始不想網開一面，饒了他一條性命，做爲報答他的大恩的打算。但是當世宗知道前宗人府右宗正「輔國公阿布蘭，擅將玉牒底本，私交隆科多」⑳ 的事件之後，世宗對他的殺機就動了。

多少年來，研究淸世宗和隆科多之獄的人們，都不能明白，爲什麼「私鈔玉牒、收藏在家」是他所獲四十一款大罪的第一款？隆科多姑母爲皇太后，姐姐爲皇后，姪子爲駙馬，家藏玉牒鈔本，又算得什麼稀奇？孟心史先生在「清世宗入承大統考實」一文中，曾想試圖解迷，㉑ 但却不能鞭辟入裏，這是因爲他既不知阿布蘭曾爲宗人府宗正，更不知胤禵爲一假造人名的緣故。現在我們知道了這一切，謎底

---

⑲ 見「聖祖實錄」卷二百七十五，頁 11 。是日爲十一月二十一日。召集諸皇子、滿大學士、九卿、詹事、科道等於乾清宮東暖閣，聖祖宣此長達兩千五百字之諭旨。

⑳ 見「世宗實錄」卷五十五，頁 36 。時在雍正五年閏三月。

㉑ 孟文此段有「在康熙時，玉牒尙不繁重，宗室人數有限，阿布蘭爲太祖第五世孫，其得玉牒，自無疑義。……而阿布蘭卽二年諭中謂其豫接允禵，撰碑頌大將軍而不頌皇考者，蓋深信大將軍卽爲儲貳之人。其所以深信之故，或卽於玉牒中獲有聖祖暗示之意。隆科多以漢人冒充旗籍，欲得玉牒何用，當是留此把鼻，以顯己回天大力。是以得成爲罪案」云。

自然就不難猜到了。

隆科多向做過宗人府宗正的阿布蘭索取的，是玉牒的「底本」，這和新本不同，新本皇十四子早已變成了「允禵」，「底本」中不但有胤禎的名字，或者還有聖祖示意的特殊附註也說不定。自雍正三年以後，隆科多眼看着世宗連興大獄、兩手血腥，他怵目驚心，每日生活在戰慄之中，還談得上孟先生所說的什麼「留此把鼻，以顯已回天大力」來要挾世宗嗎？他是看出遲早難逃毒手，想要留下自己協助皇四子篡奪大統的一點證據，讓後人一看玉牒底本中的諸種記載立刻就知道世宗的得位是非法的。雍正帝自然清楚隆科多的用意。在「世宗實錄」上，世宗為此事所下諭旨宛如一個最好的演員在演戲，他說，「玉牒關係緊要。隆科多向阿布蘭，將繕錄清本要去，收藏在家，是何意見？著問隆科多，將情由回奏。」[72]

再經過了一番表演，世宗為了不願負殺「舅舅」之名，最後說：「隆科多所犯四十一款重罪，實不容誅。但皇考升遐之日，大臣承旨者惟隆科多一人。今因罪誅戮，雖於國法允當，而朕心則有不忍，隆科多，免其正法。於暢春園外，造屋三間，永遠禁錮[73]。」[74]

於是，隆科多就在一種不見天日、污穢陰濕、冬冷夏熱的小天地中，開始了生物式存在的殘生。八個月後——雍正六年（1728年）六月，他死於囚所。[75]

世宗是勾結了隆科多而篡得大位的。甚至於將皇十四子胤禎更名「允禵」，也許隆科多還是原設計人。如今把這個清楚一切底細的人消滅了，世宗去掉了一大心

---

[72] 見「世宗實錄」卷五十五，頁 36 。

[73] 「禁錮」的情況，「永憲錄」卷四曾有說明「圈禁之制：為屋數間，寬不滿丈，高倍之。牆之厚數尺，留穴以通飲食。家人亦得隨從，後多物故。」

[74] 見「清史列傳」卷三，頁9。「隆科多傳」。

[75] 「清史稿」、「清史列傳」上均載隆科多六年六月（逝世日期不詳）死於禁錮之地。但我毋寧相信他是被殺或被毒斃於監所的。原因是五年十二月時，隆科多禁錮之處又多了一名囚犯，那就是貝勒延信——肅王豪格之孫，世宗的堂兄。他以二十款大罪，定讞斬決，「得旨，延信從寬免死，著與隆科多在一處監禁」。

延信於征西藏之役，曾建大功，備受聖祖嘉許。世宗登極，命延信自京赴青海軍前，代胤禎攝行撫遠大將軍事。以輔國公晉封固山貝子，不久，再進爵為多羅貝勒。但一俟利用價值完了，世宗竟為他製造了二十款大罪（其中「當御前昂然伸足」亦為一大罪），與隆科多一起禁錮。按「愛新覺羅宗譜」所載，延信死在囚禁之地的日期為六年六月初三日。很巧的隆科多也死於六月，以世宗為人的邪惡，我就不能不懷疑他們都是被世宗殺害的了。

病。

三　另外的一大疑問

在我們確知皇十四子的眞名之後，有一項疑問不免會發生，那就是：爲什麼世宗的名字——胤禛，和他十四弟的名字——胤禎，字型如此的接近，發音又完全相同呢？由於這兩個字極易混淆不清，令人感到兩個人的取名確是有些離奇和不同尋常的地方。非但我前面所引多年前朝鮮史料中，有的把「胤禛」和「胤禎」給倒置了，而後來的淸史著述，像日本學者稻葉君山在他寫的「淸朝全史」中，就是把淸世宗的名字寫成「胤禎」的。「淸代名人傳略」(*Eminent Chinese of The Ch'ing Period*) 中，房兆楹先生把淸世宗的名字也註明了「胤禎」。這些名著中尙有這種錯誤，普通著述中誤寫的更累累皆是了。

淸世宗眞的叫胤禛嗎？這個問題，也許過於驚人了一點，可是有幾點迷惑都支持我們發出這項疑問：

(一)按照「國朝宮史」所載，皇子們命名的程序，應是「由宗人府奏請。奉旨後，內務府知會宮殿監。宮殿監奏交內閣擬嘉名，具摺呈覽。恭候欽定後，宮殿監知會內務府，轉行宗人府登記。」聖祖諸皇子是清代第一輩經過這樣鄭重、複雜的手續而命名的。結果却使皇四子和皇十四子取了幾乎相同的名字，如果說只是由於皇子命名時的偶然疏忽或巧合的緣故，所持理由，似難成立。因爲這必須要「內閣擬嘉名」時就疎忽了，然後「具摺呈覽，恭候欽定」時，做父皇的又再疎忽而做了錯誤的選擇，幾次的疎忽，才會有這樣的結果。在第一輩的皇子命名當中，就發生這種情況，實在令人難以置信。

(二)淸聖祖共有皇子三十五人，其中得能成長並經命名齒序的有二十四人。這些經過命名、齒序的皇子，取名均不相近，發音也絕不相同。唯一的例外，就是皇四子胤禛和皇十四子胤禎。而皇位篡奪案的兩個關係人又正好是他們二人。尤其是孝恭皇后（康熙時稱德妃）所生皇子，除皇六子胤祚早死外，只有皇四子胤禛與皇十四子胤禎二人。兩個同母的皇子，何以會取了字型非常接近，發音又完全相同的名字呢？這些地方，處處起人疑竇。

㈢胤禛與胤禎既同爲孝恭皇后所出，他們爲皇子時，平日若呼以「四阿哥」或「十四阿哥」時，自然可以分淸所欲呼喚者爲誰；若是書之筆墨時，「胤禛」與「胤禎」已經易於發生混淆；如果只用聲音呼喚名字時，則所指者究爲何人，相信任何人均無法分辨了。這是使我們懷疑世宗御名不叫「胤禛」的最大的原因。

如今皇十四子的名字叫「胤禎」，是我們確知的。這名字可以說是我們千辛萬苦從一些殘存的原始史料中發掘出來的。但淸世宗的名字我們並不確知。我們知道世宗的名字叫「胤禛」，是從「聖祖實錄」、「世宗實錄」和「玉牒」上知道的。這些書都經過了世宗的僞造和改編，如何能相信它的眞實呢？別忘記了，就在這些書中，世宗就是指鹿爲馬的硬把皇十四子胤禎叫成「允禵」的。世宗旣然敢發以假名代替眞名的奇計，偸天換日的給自己的弟弟套上一個假名，爲什麼他不能用相同的手法，特別是在有那種需要的時候，因利就便也給自己製造一個「胤禛」的假名呢？

也許有人認爲筆者的假想未免過於玄虛、過於大膽了。可是在現存史料中，的確有些地方使我們對世宗御名「胤禛」的可信性，會發生動搖看法的，例如雍正三年五月二十五日，有這樣一則上諭：「諭禮部，前博爾多㊵來京陛見，奏稱僧人弘素處，有朕昔年賞賜「金剛經」一部。上有朕所製序文，今欲刋刻流傳。朕細思，向來並無此事。因命博爾多將此經取來閱看。昨日齎到，文與字俱非朕筆，且將朕名皆書寫錯誤。甚不可解。聞弘素已經身故，其同寺僧人必有知其由來者，著卽行文問明具奏。不必嚴拏拘禁。前令各處呈繳御筆，伊等旣將此序認爲御筆，何以不行呈繳？若以爲非御筆，何以不行詳察？亦著問明。……年來各處呈繳朕筆，今限期已滿，尙有未繳者；所繳之內，亦有假筆混雜者，朕俱從寬不行深究。今又有金剛經序文之事，爾部可嚴行各省，以文到之日，再限一年，務令全繳。倘再隱漏，定行治罪。」㊶

㊵ 博爾多亦作「博爾都」，字問亭。是淸太祖第六子塔拜的孫子。襲輔國將軍。爲康、雍時期宗室中的名詩人。有「問亭詩集」、「白燕栖草」等集。他向屬雍親王門下，這時正做着安徽布政使。旣知金剛經序文之事，趕緊報告世宗以邀文網密探之功。

㊶ 「世宗實錄」、「雍正朝東華錄」、「上諭內閣」，均載錄此諭。

世宗做皇子時，以及身登大寶之後，經常與禪僧接近，⑱他自己在上諭中也曾有「朕在藩邸時，披閱經史之餘，每觀釋氏內典，實契性宗之旨。因時與禪僧相接」⑲的話。前則上諭世宗並未指明弘素夙不相識，足證弘素必是「時與相接」的僧人之一。而他有世宗做皇子時所賞金剛經一部，並在經前賜製序文，這是平常的事。現弘素已經身故，他的弟子們想把老師的藏經連同當今聖上做皇子時所寫序文，一併刋刻，借着宏揚佛法之名，也可替自己門戶吹噓一番。不曾想到世宗却說「朕細思，向來並無此事」。又說「文與字俱非朕筆。且將朕名皆書寫錯誤。甚不可解。……著卽行文問明具奏。不必嚴拏拘禁。」可嘆這羣出家人，攀附未成，還招來了麻煩。

但揆諸情理，這件奇怪的事情其出於不假者有二：一、以前帝王專制的時代，誰敢甘犯進監牢、殺頭顱的危險，用皇帝之名去招搖撞騙呢？況且方外之人，印經之事，無涉於利祿，最多不過邀名而已，何致假冒帝王的御筆？二、假如僞託招搖之事屬眞，則以僞託御筆者膽識和智慧，必不致於，也不應該幷御名而不知，而錯寫！

連皇上的名字也不知道的人，而敢假造御筆，這根本是不通之論。所以，可以斷言：序文之事，萬一確爲僞託，則世宗御名絕不致「書寫錯誤」。現世宗觀此序文後說，「將朕名皆書寫錯誤，甚不可解」，則此序文出於世宗早年之手筆也必矣。蓋金剛經序文上之御名定非錯誤，其所謂「書寫錯誤」者，只是已爲世宗所揚棄，不願再有人知道罷了。今序文上書出眞名，故世宗就只好擺出一付矯揉造做、心是口非的姿態，「細思」之下，瞪着眼睛不認賬的宣稱「向來並無此事」了。

同時，緊跟着說「前令各處呈繳御筆，伊等既然將此序認爲御筆，何以不行呈繳？若以爲非御筆，何以不行詳查？亦著問明。」其實，做皇子時的世宗，就是爲

---

⑱ 據「永憲錄」（排印本）續編，頁三五八有這樣一段記載：「（雍正）十一年……上命國師文覺往南朝山，儀衞尊嚴等王公。所過地方官員膜拜如弟子。至淮，督關年希堯首行此禮，大學士河督嵇曾筠不得已從之。……文覺日侍宸扆，參密勿。上倚之如左右手。……十三年冬，今上（指高宗）降諭，嚴飭僧人。其侍帷幄者皆放還山，文覺獨令沿途步行歸長洲。勅地方稽查管束，無致生事。傳聞隆、年之獄，阿、塞之死，皆文覺贊成，故聖心隱痛。……」可知世宗一直用禪僧爲謀主。

⑲ 見「上諭內閣」雍正四年十二月八日上諭、

某經典寫過序文，賞賜某一高僧，這種事縱非千古之美談，至少亦爲一代之韻事。何事如此嚴肅、大驚小怪？適足暴露了他的心病！而他最重視的，還是後面說的「前令各處呈繳御筆……今限期已滿，尙有未繳者。……爾部可嚴行各省，以文到之日，再限一年，務令全繳。倘再隱漏，定行治罪。」皇上在做皇子時的翰墨既是送人的，爲什還怕人「隱漏」？清世宗惟恐自己原名的證據遺留世間的意向，豈不昭然若揭！

另外，朝鮮史料中，康熙六十一年冬至行正使全城君李混、副使李萬選，給朝鮮王的報告也極堪注意。他們在北京時，適值聖祖大喪、世宗奪位的時候。在他們的報告中說，這一期間「前後所得文書頗多，而其中所謂十四王宗人府置對之辭，最爲要緊，且經印成貼，似是眞本。急急謄出後，本文書還給。本文書初面踏宗人府印文。初面最高行以朱筆書『旨，胤禎削去王爵，仍存貝子』等十一字。年月上又有印文。」⑳ 遺憾的是，這部朝鮮史料裏沒有把全城君等所謄錄的文書，附加在內，不然的話，也許「最爲要緊」的「十四王宗人置對之辭」就可一目了然了。在那一段時期旣然十四王仍名胤禎，那麼他要去宗人府置對的是什麼呢？我的猜想，不是聖祖早已給宗人府有過立胤禎爲皇儲的硃諭，就是聖祖崩逝之夜，世宗首先把自己的名字改成胤禛，更改遺詔後，硬說自己就是胤禛。所以胤禎跟他置對，要索看宗人府所藏玉牒底本爲證。

這些史料，都有加強我們對世宗御名疑惑的趨勢。但我們還不能不說僅只是疑惑而已。因爲若有人發問：世宗如果不叫胤禛，他又叫什麼呢？我們仍無法回答這個問題，雖然筆者希望尋求答案已有十五、六年以上的時間了。凡是我能見到的史料，幾乎是絕不放過的，可是至今一無所獲。我也相信，設若世宗不叫「胤禛」，而我們要想發掘世宗眞名的材料，必定比我們發掘皇十四子胤禎材料的情形，要困難得多，也要渺茫得多。自然這是由於關係過於重大，因此原始史料在千密一疎中漏網的或然性，也必然減少。從「上諭內閣」中，我們經常可以看到世宗有搜繳聖祖硃批諭旨的事，都是「世宗實錄」和「雍正朝東華錄」所不載的。而他對於當時

⑳ 見朝鮮史料「同文彙考」補編，使臣別單卷四、頁三。

宗室諸王、公所藏聖祖諭旨，尤其注意，這就可能是因爲除了他怕有皇十四子胤禎的名字之外，尤其是怕有他自己的名字漏網在外的緣故。像「上諭內閣」在雍正五年四月十六日，就有這樣的一道諭旨：

「諭順承郡王錫保[81]等，聖祖仁皇帝硃批諭旨，所關甚大！雅爾江阿、保泰、[82]滿都護、[83]阿布蘭，隱匿不交，是何意見？著嚴詢具奏。朕前降旨，命將聖祖仁皇帝硃批諭旨，通行查交。今因稽查案件，爾衙門又復查出硃批諭旨。據此，則他處有似此隱匿遺漏者，亦未可知。著將此再行傳諭八旗內外等處，其有隱匿遺漏聖祖仁皇帝硃批者，若自行交出，寬免其罪。倘不行舉出，經他處發覺，定行重治其罪。」

諭旨內指出的雅爾江阿、保泰、滿都護、阿布蘭，均爲康熙晚年、雍正初年宗室王、公中的顯爵。在康熙時代，皇四子雍親王並無赫赫名聲。只有在這些宗室貴胄手中的聖祖諭旨，才可能提到過皇四子的名字。所以世宗對這些人物，也就特別防範，在「上諭內閣」中類似的諭旨，前後至少十數見。上項諭旨中說「聖祖仁皇帝硃批諭旨，所關甚大」，奇怪的是聖祖不以爲「所關甚大」的事，世宗却認爲「所關甚大」，足見這些諭旨，都可能有對世宗不利的證據。故此務求搜找淨盡，不使片言隻字存留於外。

去年——一九七五年，我在臺北中央研究院的時候，因爲談起拙文的內容，友人李學智先生，陳捷先先生均認爲本章對世宗御名懷疑的推論，尙有可取之處；李先生正在整理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所藏滿文資料，陳先生則負責整理過臺灣故宮博物院所藏宮中檔案，他們都答應願意幫同留意這個問題。看一看滿文檔案和宮中檔案裏有沒有線索可查。有了較多的研究清代史的學者，對這一問題的熱心和饒有興趣，早日獲得世宗御名眞相的希望，應當就會更高些。

不過，筆者雖然提出來這一項疑問，但如果世宗對第一手史料毀滅得眞夠徹

---

[81] 錫保爲順誠郡王勒克德渾之孫。康熙五十六年襲爵。雍正初，甘爲世宗鷹犬，後於雍正十年亦遭削爵處分。

[82] 保泰爲裕親王福全——聖祖兄長——的長子，襲封裕親王，曾做宗人府宗令。雍正初以罪削爵監禁。

[83] 滿都護爲恭親王常寧——聖祖五弟——的兒子。襲封貝勒。他和保泰都是世宗的嫡堂兄弟。雍正時也以罪削爵監禁。

底，也許我們的一切努力，終歸白費。那麼，只好對世宗的御名，永遠的看成一個謎了。